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 行政院公報

1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八十五號

# 行政院公報

12-189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目錄

###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附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附編制表）

軍事參議組織法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附表）

### 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陸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令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令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任免職官令一條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 院令

#### 訓令

第三一四一號令軍政部為飭辦駐泰安新編第四師強提監犯案由

第三一四二號令軍政部為呈准林勝標負傷議卹案由

第三一四三號令軍政部為呈准金玉峯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一四四號令內政部為通緝反動份子余君俠等案由

第三一四五號令軍政部為呈准李舉給卹案由



- 第三一四七號令財政部爲飭核卸任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交代清冊由
- 第三一四八號令外交部爲派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案由
- 第三一五〇號令財政部爲轉呈擇定北平設立產科醫院院址案奉准備案由
- 第三一五一號令內政部爲撤銷安徽南陵等縣知事劉欽誥通緝案由
- 第三一五二號令北平特市政府爲轉呈該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則奉准刪改備案由
- 第三一五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關鐵民給卹案由
- 第三一五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胡禮同給卹案由
- 第三一五五號令軍政部爲轉呈檢查外國來華飛機案奉准備案由
- 第三一五六號令工商部爲飭知提倡國貨捲菸案由
- 第三一五七號通令爲停止檢查新聞紙案由
- 第三一五八號令財政部爲中央銀行設立濟南分行并將蚌埠支行改爲辦事處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三一五九號令外交部爲轉呈宜沙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 第三一六〇號令江西省政府爲轉呈處理李定魁遺產及請通緝案奉准照辦由
- 第三一六一號通令爲抄發裁兵協會章程由
- 第三一六二號令內政部爲飭核山東地方行政員訓練所暫行章程由
- 第三一六三號令內政部爲飭核山東警察隊及保衛團組織條例由
- 第三一六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賴向德給卹案由
- 第三一六五號令山東省政府爲呈請任免財政廳秘書科長方允元等案應將員額減少另呈由
- 第三一六六號令財政部爲呈准飭撥美國薩斯波大學博學府中國紀念室捐助美金案由
- 第三一六七號令江西省政府 爲任免該省政府秘書長楊綿仲等由
- 第三一六九號令山東省政府爲呈請任命工商廳秘書科長房來鳴等案應酌減員額另呈由
- 第三一七〇號通令爲抄發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由

- 第三一七一號通令爲抄發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由
- 第三一七二號通令爲廢止日本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案由
- 第三一七三號通令爲抄發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由
- 第三一七四號通令爲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由
- 第三一七六號令內政部爲軍政部呈復警官高等學校請發教練鎗技案由
- 第三一七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任命符乃藩爲河北省警務處處長由
- 第三一七八號令鐵道部爲呈准該部技正梁鈞任科長馬紹程等辭職案由

### 指令

- 第二六〇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黃新負傷請卹由
- 第二六〇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李文璋負傷請卹由
- 第二六〇五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送民政廳委任職員考試及格姓名清冊由
- 第二六〇六號令卸任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據呈送交代清冊等件由
- 第二六〇八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史潤田請卹由
- 第二六〇九號令教育部據呈江西教育廳長陳禮同電請任命繼任人員由
- 第二六一〇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請取消前任南陵等縣知事劉欽誥通緝案由
- 第二六一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彭書城請卹由
- 第二六一三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請薦任朱錫百爲該省政府查案處主任由
- 第二六一四號令農墾部據呈由部刊發廣州農產物檢查所關防小章由
- 第二六一五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請以土地局長吳國楨暫行兼代財政局長由
- 第二六一六號令內政部據呈人民不服各省市政府之決定向本部提起訴願應否受理由
- 第二六一七號令外交部據呈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并截繳舊印由
- 第二六一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將首都人民領鎗照調查手續由公安局辦理擬修改條例由
- 第二六一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公布陸軍士兵進級條例由
- 第二六二〇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辦理研究黨義情形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五號 目錄

四

第二六二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周彩富請卹由

第二六二二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送籌備建築公墓委員會章程由

第二六二三號令福建省政府據呈撥發前都督孫道仁勞動金案由

第二六二四號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據呈宣誓就職日期由

第二六二五號令內政部據呈報損壞器具清冊請予核銷由

第二六二六號令農商部據呈林政會議開會情形并繕具決議案由

第二六二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藍重新請卹由

第二六二八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遊辦研究黨義情形由

第二六二九號令軍政部據呈議卹傷兵王桂安等案由

第二六三〇號令陝西省政府據呈公布省警務處組織法由

第二六三一號令內政部據呈奉交蘇皖兩省青塚湖界址糾葛案辦法由

批令

第二〇八號具呈楊洪氏爲請援案恩卹伊天楊雷霆及子漢民由

第二〇九號具呈中華國貨捲菸維持會爲請提倡國貨捲菸由

第二一〇號具呈鄒殿邦等爲請示商會行方程式由

部令

工商部公布漢口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等細則全 (附細則)

## 法 規

###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爲謀編遣經費之實發與公開起見於各編遣區及直轄編遣分區特設經費委員會以監理之

### 第二條

除編遣前各部隊每月現應領發之經費及編遣後之額定經費應由各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照常經理並由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實行監察外在編遣進行期中關於左列各款經費之請領與發給應經經理委員會之議決行之

- 一 編餘官佐之預付退役俸給遣散費旅費及一切給予
- 二 編餘士兵之遣散費旅費伙食費及一切給予
- 三 編餘軍械之保管費及搬運費
- 四 其他實施編遣之各項費用

### 第三條

經理委員會之編制如附表其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 中央黨部專派員一人
- 二 國民政府專派員一人
- 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專派員一人
- 四 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正副處長各一人
- 五 各該區(直轄分區)點驗委員組正副主任各一人
- 六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之省黨部專派員一人

第四條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之裁兵協會代表三人  
八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二人  
經理委員會以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專派員為委員長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處長及點驗委員組之主任各為副委員長

第五條 經理委員會設於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並冠以某區(直轄某分區)之名稱  
第六條 經理委員會於本區各部隊實行編遣時應分派經理員隨同各班點驗委員分赴各部隊編遣所在地對册按名實發第二條一二兩款之各項輕費或逕託點驗委員經手發給由經理員蒞

視

第七條 經理員實發各項經費時應與造册之長官點驗之委員三方到場會同行之但左列各事項點驗委員及經理員應特別注意共同負責

- 一 各部隊長官所造編餘官兵之表册是否根據點驗委員核定之標準數目現發各費之實數是否與表册開列之數目相符如不相符應即令更正並呈明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 二 編餘武器除一律烙印並指定安全地點分別暫行保管聽候處置外應查明武器之種類及實數是否與册報相符及編餘武器與編餘士兵之册報實數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應即追問並呈明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第八條 經理員遇左列情形得拒絕各項經費之發給

- 一 臨時招募之徒手士兵或輸送夫役應由該管長官立即就地遣散不得享受編餘官兵分遣條款之待遇除特種兵之遣置應從特別之規定外如册報編餘士兵超過編餘武器之實數太遠者對於其超過部分之給費得拒絕之
- 二 各部隊長官不得藉口墊發欠餉而扣存所部編餘官兵之應領各費不論假借何項名目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階級	編遣區人數	編遣分區人數	備	考
委員長	長	一	一		
副委員長	長	二	二		
委員	員	一〇	一〇		
總務股長	中少尉	一	一		
總務股員	中少尉	二	二		
會計股長	中少尉	一	一		
會計股員	中少尉	二	二		
司股	中少尉	三	三		
司股	中少尉	四	四		

第九條

如有欲行扣除者得拒絕之

經理員得分爲若干班每班設經理員正副各一人並得酌設核算員司書若干人助理所管事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及經理員之選定分配與保證方法暨一切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正經理員	中(少)校	一〇	四	經理員每班設正副經理員各一人核算員一人司書二人表內正副經理員及核算員司書人數係按每區十班每分區四班計算如各組點驗委員所分班數有增減時應隨同增減之
副經理員	上尉	一〇	四	
核算員	中(少)尉	一〇	四	
司書	准尉	二〇	八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已設經理分處外並於各直轄編遣分區設立經理分處冠以該分區名稱掌管該分區內編遣經費以外一切經費之經理事宜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總務會計及審核三課其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應設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定

- 處長
- 副處長
- 課長
- 課員
- 書記
-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受本編遣分區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受各該分區經理委員會之監察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所有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即行作廢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總	課 核 審				課 計 會				課 務 總				司 書	副 處	處 長	職 別 區 分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司	課	課	課	司	課	課	課	司	課	課	課							
計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將			
三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四	一	三	三	二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九																			

一 本表人數如遇編遣事務較簡者得減少設置  
 二 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 勤務及傳令士兵得酌行設置

###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六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四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則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本院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勳勞之編餘高級軍官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于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十七十八兩年內附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勳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除設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校原有職員教官擔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入校後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補助費其補助費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匯部發校轉給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等級				摘要
				一	二	三	四	
聘任兵學教官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兵學教官			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官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編譯官			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副官			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少校			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校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校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大學校附設

附表第二

辦 公 及 雜 用 費	職 區											官	薪	經							
	清 潔	伙 務	衛 務	勤 務	號 務	工 匠	工 匠	傳 達	司 事	專 員	書 記				軍 醫	軍 需	副 官	編 譯	教 官	兵 官	學 教
	一〇五	二一〇	一五二	四五〇	四三六	六四〇	八〇〇	三六〇	二八八	二四〇	一一〇	一八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一〇四八〇	四三二〇	一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	一五〇〇〇
全辦 年公 總雜 數費	元四十八百四千九萬三十五																				
	元四十二百三千九萬十六																				
	元四十二百三千五萬六十六																				

特 別 班 經 費 概 算 表

考 備	特 旅		每 年	雜 工 消 文 購 郵 醫							
	別 費	費		支 程 耗 具 置 電 藥	支 程 耗 具 置 電 藥	支 程 耗 具 置 電 藥	支 程 耗 具 置 電 藥	支 程 耗 具 置 電 藥	支 程 耗 具 置 電 藥		
一 本表人員以學員二班約三百六十名為標準 二 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儀器及每兵仗之服裝費等項 三 本表消耗費內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四 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習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五 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賃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六 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一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臨	三六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	二六四〇
	元千六萬五	時全年 總數	費	四三二〇	四八〇〇	四〇八〇	一四四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	六	元十四百八千九萬六

一一一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軍事參議院組編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茲制定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公布之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俞啟瑞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會計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陸軍第四師師長張發奎奉命令擅自調動張發奎著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任命黃鎮球爲陸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姚錫九另有任用姚錫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秉衡爲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鐵道部管理司司長蔡增基另有任用蔡增基應免本職此令

派馮超俊周啟剛丁超五鄭螺生張道藩蕭吉珊黃展雲穆湘珩爲外洋籌募公債委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稱經理部審核科科員國復恩會計科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五號 府令

一四

科員席桂森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吳耀椿劉述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科員席桂森靳錦標張萬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 訓令

訓令第三一四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司法部咨開爲咨行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呈據泰安縣縣長姚光裕真代電稱七月九日新編第四師劉師長桂堂率部到泰小住派人持蓋章緘一件稱監犯程延在縣寄押業經數月囑即釋放等因當查該犯程延即程四係因盜匪嫌疑經前縣法院移送地方法院職府無權過問緘濟劉師長逕向地方法院交涉旋據派來副官聲稱以該犯既在縣監寄押非向縣政府要人不可並用匣槍示威多方囑嚇一面派來武裝兵士二十餘人意圖撞入縣監將犯釋放並將管獄員抓獲任意侮辱斯時縣長處於暴力脅迫之下深恐發生意外危險當即召集縣黨部代表議決隨該副官將該犯送回師部取有收條一紙不多時該師部又派來多人硬要劉師來緘及收條所幸在其往返時間職縣已拍照爲據正在呈報間又於十日地方法院來人面稱以奉劉師長緘開囑將監犯張兆華即張逃篇又即張兆扁開釋等因並將原緘呈閱旋該師又派來副官守提該副官等橫暴異常聲勢汹汹實難理喻遂將張兆扁交該副官帶走除將提程延原緘收條底照並將提張兆篇原條存案外理合將劉師長非法武裝強提監犯緣由代電呈請鑒核附呈劉師長來緘及收條小照一件前來正在核辦間又據暫代山東泰山地方法院院長郭養錫呈稱竊職院長於七月八日因公奉召晉省當以院務重要臨行召集全院職員開臨時會議將院務交由資深推事沈仲榮暫爲代行使免停頓並將小官章一顆交出至十日職院長公畢返院忽見全院職員均正在驚惶失措之際急詢原因據稱有新編第四師師長劉桂堂派兵到院持槍勒提囚犯咆哮多時查知已於九日強迫沈推事仲榮提交監犯王繼善繼續強提監犯程四張

兆扁當經職院長嚴詞拒絕去後當因劉軍尙未開走未敢據報至十四日探明該軍業經開拔淨盡電呈鈞長在案復據該推事報告內稱呈爲呈報事竊本月九日午後三時突有新編第四師司令部兵弁多人攜帶匣槍並師長劉桂堂信緘來院要求將押犯程四等迅予開釋傳達李學孔當即回答本日因北伐紀念放假院內無人辦事不料大觸伊等之怒取出匣槍似向李學孔轟擊幸經法警多人極力勸阻始得倖免該兵弁遂直入院內逐遍搜查騷擾多時旋即闖入余首席住宅大肆嗾罵推事聞報當偕同廖董兩推事馳赴首席住所多方勸導該兵弁等猶怒不可遏嗣因天晚始揚言回司令部報告明日再來提起並搶去手提燈一個異日午後一鐘時該司令部副官李級陞復率兵弁多人攜帶匣槍闖入院內聲言奉劉師長命令非將押犯王繼善交伊帶回不可推事當即婉言拒絕謂院長因公赴洛不敢負責辦理並經院內同人從旁理喻該副官聞言大怨遂喝令隨從之護兵使用手槍相向一時同人相顧失色推事迫不得已始允將押犯王繼善一名提交該副官帶走遂各悻悻而去此係當日之實在情形除將師長劉桂堂之信件與副官李級陞之收條名片附卷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職院長比時親赴泰安監獄并看守所查明實在情形據泰安監獄管理員面稱該部曾派兵在泰安縣政府依據持槍威嚇勒提重犯程四張兆篇二名經縣長提交後始揚長而去等語竊查此次新編陸軍第四師師長劉桂堂(即劉黑七)所有部隊道經泰安竟敢公然持槍到院兇橫威逼推事沈仲榮強提盜犯王繼善一名又在監所直接由縣政府提出程四張兆篇殊屬目無法紀現該部隊已離泰安理合將經過詳細情形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再該被提去監犯王繼善一名籍隸滕縣程四一名籍隸泰安該兩案均在審理進行中業已交由胡兼庭長長澤辦理分別函致滕縣法院暨泰安縣政府公安局調查該犯王繼善程四等是否各回原籍依法拘提解案訊辦至張兆篇一名係泰安縣政府十七年判決移本院檢察處執行之案合並陳朋各等情據此查泰安縣監押各犯屢被軍隊強行提取弁髦法令視爲故常該法院院長暨該縣縣長處此積威之下失却職權能力是不但破壞司法精神且與軍紀亦有違背查該新編第四師劉桂堂係隸屬於第五路唐總

指揮部下理合附呈照片二頁備文呈請鈞部轉緘軍政部電令唐總指揮轉飭新編第四師劉師長提去  
監押犯程延即程四張兆華即張兆篇又張兆扁並王繼善三名尅日交還原縣以重法權而維軍紀並附  
只原緘及收條照片二紙等情到部據此查該師路過泰安竟敢擅令兵弁攜帶匣槍脅迫法院及縣政府  
勒交監犯實屬目無法紀擬請咨行行政院令飭軍政部嚴飭新編第四師將所提人犯王繼善程延即程  
四張兆華即張兆篇等三名尅日交還原縣一面通令各軍嚴飭所屬嗣後不得再有此類情事以重法權  
而肅軍紀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令行軍政部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  
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一四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奉交議卹一等兵林勝標林英俊上等兵歐榮初三名臨陣負傷一案擬將林勝  
標照原級二等傷歐榮初照原級二等傷林英俊照原級三等傷例各給以一次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  
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四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十軍團附金玉峯臨陣負傷擬照中校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四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八月三十一日呈據本黨駐三藩市總支部呈爲轉據波士頓分部附共 叛黨份子余君俠等七人宣傳反動攻擊中央除李鐵血一名前經中央開除黨籍通緝有案外其餘六等 應請中央轉函國府明令通緝並否認該偽波士頓分部特檢早原附件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附共分 子余君俠余芳李醒漢董啟科余燦緒陳梓岩等六人交國民政府通緝非法波士頓分部交中央組織部 轉飭取締除分函外特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 復並分行外台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余君俠等六人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附件一體籍貫表一件

訓令第三一四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一軍團附李舉西征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 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 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一四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卸任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呈稱呈爲交代清結造具清冊並繳銷前商埠局關防仰祈鑒 核備案飭收事案前奉文官處電開錄令任命馬福祥爲青島特別市市長未到以前由吳思豫代理等因 奉此中孚遵於七月二日交卸青島接收專員職務業經電呈在案所有文卷欸項槍械子彈器具雜件等 均經彼此派員交接清楚取有臨時收據復准吳代市長於八月十七日函復在案惟移交款內有德華銀

行存款洋貳千元係屬洋員安德河回國旅費此款已於十七年五月一日在趙琪任內由該洋員具領支出嗣魯案發生安德河並未回德而商埠局既未將此款列入交銷賬亦未向安德河收回中孚接收後當向該前總辦函詢先付理由未准具復又以該洋員合同尙未滿期現仍在青繼續服務此款自有着落故交卸時仍照前任辦法列入移交冊內旋准吳代市長函稱不肯接收等語查該洋員既未離青領款手續前商埠局有案可稽應請合行該市長就近飭知該洋員聲明將來回國時不再支付並懇准予另案核銷又港政局購買銅橋一案實爲整理港政要需其計劃及原由除另文聲叙外所有中孚任內經手各項均已交代清楚理合連同移交清冊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至青島接收專員關防一顆已由吳代市長於就職時電陳聲明借用應由該市長呈報繳銷另前商埠局關防一顆隨文附繳伏乞飭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截角關防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外合行檢發交代清冊令仰該部即便詳加審核逕復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清冊一本

訓令第三一四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專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照該院呈據工商部呈請派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高魯吳凱聲僱主代表陳幹青勞工代表梁德公勞方顧問吳求哲業經本府核准在案除明令簡派并指令准派外所有派出各員應由該院開單轉飭外交部電達國際勞工大會知照合亟令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開列各單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電達國際勞工大會知照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

訓令第三一五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該部呈爲遵令擇定北平本司胡同三十四號旗署一所爲方烈士聲洞夫人設立產科醫院院址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圖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飭接收可也附圖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五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職府財政廳呈報竊查本省前以舊政府時壽縣知事程鑑等五十五員交代虧欠延不清理繳解又查無實在下落業經呈奉令准轉呈行政院令行各省市一律通緝解皖押追並令飭原籍縣分查封財產備抵復奉轉行行政院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前任南陵繁昌無爲等縣知事劉欽誥家屬劉欽忱等代爲變產呈解該前知事各任內交代欠欸三千四百元到廳當以該前知事前在南陵繁昌無爲等縣交代虧欠共有三千四百九十七元一角一分一厘茲據呈解三千四百元尙短九十七元一角一分一厘核係短解無爲縣任內十二年分性屠二分印刷費姑念該前知事欠欸既經變產清繳其餘短欠尾數尙非正欸收入准予免補業經指令遵照並分行各縣趕速造冊結報以完交案及掣給庫據令發備案外所有該前知事交代欠欸現已解繳清楚其通緝處分自應消銷以資觀感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准予呈請取銷通緝等情據此查該前知事劉欽誥交代欠欸既經解繳清楚其通緝處分自應取銷以資觀感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以前壽縣知事陳鑑等五十五員交代未清呈請通緝到院當即令飭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嚴緝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將前任安徽南陵繁昌無爲等縣知事劉欽誥一員通緝案即予取銷此令

訓令 第三一五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送秘書處組織細則到院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細則內凡「本秘書處」字樣均應改爲「本處」第五條「至六十人」及第八條「至六人」「至四人」「至八人」均著一併刪除仰即轉飭遵照細則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五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廣東省執委會轉陽江縣執委會呈據黨員關鐵民呈送伊父玉山撫卹調查表請轉呈核辦俾得遺骸歸葬以慰先魂一案擬請援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伍百元俾資運柩回籍安葬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五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第十軍政治部主任胡禮同於十七年六月在職積勞病故擬照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五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外國飛機來華應由地方政府與航空署會同派員檢查一案到院當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及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據中華國貨捲菸維持會呈稱呈爲國貨捲菸因受外人經濟侵略營業衰落影響工人生計祈懇俯賜提倡以維民生而挽利權事竊查捲菸一項雖屬銷耗品類然社會交際必需之品自舶來捲菸輸入以還統計歷年銷數不下三萬萬漏卮之距莫此爲甚迨南洋公司創辦後華商菸廠接踵而起者共一百餘家自製國貨捲菸與舶來品相角逐外溢利權始得稍稍挽回工人生計亦得藉以維持詎外人復挾經濟之勢力行侵略之手腕擇一二種捲菸格外抑價競爭以致華商煙廠遽遭摧折停工之廠十居七八工人失業數以萬計即如南洋公司浦東分廠因不能支持亦致停辦工人業者有一千餘人之多其他亦可概見更有聯帶關係之製匣印刷板箱煙葉錫紙等業間接受其影響者亦難數計倘不及早設法維持恐失業將日益增多於社會治安國家經濟在在均有關係當此實行民生主義之時興言及此彌爲痛心種種利害情形會經上海中國捲菸廠公會瀝陳詳情呈請國民政府賜予提倡以維國貨當奉財政部第八三零四號批開據呈已悉查捲菸一項爲我國大宗消耗物品歷年洋商在華經營日見其盛致華商煙業狀況益形衰落利權外溢商民交困實有補救之必要該公會所請通行購用中國華商各煙廠製造之各種捲菸以維商困係爲提倡國貨謀挽利權起見自可照行候分咨各部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一體飭遵至商業團體應由該公會逕與接洽設法宣傳可也仰即知照此批并奉工商部商字第三六一九號批開呈悉并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發原呈抄送到部查捲菸一物本無提倡獎勵之價值惟在中外捲菸未能設法一律禁止以前自可倡導購用國貨藉圖抵制而塞漏卮據呈前情除函復轉呈並分咨各省市政府通飭所屬一體勸告外仰即知照此批各等因在案俯誦之餘仰見政府關懷國計民生之至意竊念愛國之心人所同具提倡國貨爲國人應盡之天職然洋貨充斥積習已久苟非在上者登高一呼不足以喚起民衆之奮進鈞院爲全國民衆之領導倘蒙俯賜通飭所屬一體勸告知吸捲菸務必購吸

國貨捲菸以示提倡則全國民衆自然羣起奮勉咸相覺悟凡我同胞人人均購吸國貨捲菸則外人經濟侵略之政策不攻自破非惟捲菸一業感維持之盛德國計民生實利賴之所有懇請提倡國貨捲菸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飭屬一體提倡勸吸國貨捲菸以維民生而挽利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係爲提倡國貨起見自可准予照辦仰候令由工商部通行勸告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一五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各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過去對於新聞紙出版前之檢查事宜以各地主持機關既不統一執行手續復欠妥善收效甚鮮甚且引起糾紛新聞界尤以爲苦查關於新聞紙之管理與審核中央前已頒有審查刊物條例現又制定日報登記辦法此項出版前之檢查除有特殊情形外自以停止爲宜茲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凡新聞紙之一切檢查事宜除經中央認爲有特殊情形之地點及一定時期外一律停止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五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呈稱該行於濟南設立分行並將蚌埠支行改爲辦事處請准備案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備案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准予備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訓令第三一五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宜沙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交印模及截角舊印請予備案並轉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一六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復處理李定魁逆產情形並請將原籍逆產沒收及通緝究辦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李定魁業經有令通緝歸案究辦矣仰即轉飭知照判決書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令各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公函略開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送裁兵協會章程請鑒核備案轉呈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並請通令有關係之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通飭遵照辦理一案奉批照辦除由政府分別令遵外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附裁兵協會章程二百四十份到會查裁兵協會章程業經本會詳細規定所有政府頒行之章程應請取消以免重複茲送上中央通過之裁兵協會章程一份即希查照頒發遵行爲荷等因查裁兵協會章程前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鑒核轉送 中央黨部並通令有關係各機關遵辦等情到府當經函送查照並令該院分別飭遵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即將前次頒行之章程取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中央規定之裁兵協會章程一份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

程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 中央規定裁兵協會章程一份

◎裁兵協會章程

第一條 依編遣實施會議之宣言及次議當國軍編遣實施期中應由全國人民監督前進而爲一致之協助茲欲克舉其協助監督之實施起見特由各地黨部聲請各地方之人民團體自起聯合從速組成協會以行之

第二條 此項協會純爲裁兵救國謀革命軍人與全國人民之合作進行而設定名爲裁兵協會

第二條 裁兵協會爲實行監督編遣應有左列各款之職權並得爲各種必要之運動

- 一·對於地方人民熱望裁兵救國之真意得爲充分宣傳
- 二·對於各軍編遣之實況得指派專員組織視察團偕同編遣點驗委員分赴各區各省實地調查

- 三·對於各區實施編遣之事項得隨時獻議

- 四·對於各軍編遣之定期得以促進如期實現

- 五·對於未明裁兵救國大義之官兵得爲設法勸導

- 六·對於實心實力執行編遣之長官得爲公請表彰

- 七·對於陽奉陰違或意存觀望之長官得爲據實參揭

- 八·對於編遣經費之經理得公推代表同任各區臨時經理委員之委員

第四條 裁兵協會於可能之範圍以內應爲左列各種之協助以促編遣進行

- 一·對於編遣經費爲之監督支領
- 二·對於遣散官兵之集合或分遣及時派員慰問

三·對於遣散官兵之住宿舟車爲之指引並供以應有之便利

四·對於遣散官兵之遞站聯絡管束使克達目的地以免中途逗留滋事

第五條

裁兵協會由各該地方之職業團體產業團體學術團體及一切合法之公共團體暨重要言論機關各派代表共同組織之但第一次集會應由該地黨部審定團體之種類名稱及各團體應推代表之額數定期通知一律舉齊

各團體代表第一次集會時應即舉定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主持一切會務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六條

裁兵協會應與各地黨部切實聯絡一切重要會務之進行應受黨部之指導黨部代表亦參加組織而爲協會主幹之一員

第七條

裁兵協會除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瀋陽太原西安開封長沙廣州梧州等處或爲重要都會或爲編遣區及編遣分區辦事處所在地應即分別設立外其餘各省市如係各軍實施編遣之集合地點得酌量情形分設裁兵協會之分會由各該附近協會自定之而受其指揮無論協會分會各冠地名以資區別

第八條

裁兵協會分會之組織暨一切議事辦事規則由各協會定之

第九條

裁兵協會除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執行應有之職責外不則干涉他事

第十條

裁兵協會爲執行第三條第四條之職責得請求地方官廳或團體互爲可能之協力

第十一條

裁兵協會之主幹及職員皆爲名譽職但爲視察編遣實施地得請領川資及免費或半費之車船票爲實施編遣之發電得請領減費之印紙

第十二條

裁兵協會之經費由各團體協力統籌之

第十三條

裁兵協會及其分會於各該地軍隊編遣完竣裁撤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央常會核准之日施行

訓令 第三一六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四一二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山東省政府呈據該省民政廳擬呈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章程經常會議修正通過請准予備案一案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章程一份准此查此案事關內政範圍應由該部核明辦理除函復轉陳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政府原呈一件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暫行章程一份

訓令 第三一六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四七二號緘開奉 主席發下山東省政府呈據民政廳擬具警察隊及保衛團組織條例經提會議決照審查修正通過請鑒核備案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緘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條例二份准此查此案均關內政範圍應由該部核明辦理除緘復轉陳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政府原呈一件警察隊及保衛團條例各一份

訓令 第三一六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第十一軍中校參謀賴尙德因往戰地接洽軍事被害擬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六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 山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荐任方允元為財政廳秘書左宗濂朱文泉李海陳克樹為科長並請將前任秘書張兆麟胡連三吳志曾科王子立紀受福王慶泰免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三十七次院議通過當即具文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此案奉 諭員額太多應駁復等因相應緘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該廳體察情形將員額酌量減少另行呈請任命以期仰副 國府節省公帑之至意此令

訓令 第三一六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 財政部  
外交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 外交部呈為美國壁斯波大學新設博學府擬建中國紀念室請予捐助美金一萬元以揚國光而示敦睦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令行財政部撥發并轉飭外交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 財政部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 此令

訓令 第三一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 江西省政府  
內政部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江西省政府秘書長姚大願另候支用姚大願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楊絲仲為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佈外相應併案錄令緘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六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荐任房來鳴趙子義爲工商廳秘書蔡俊元邵秀峯于觀成爲科長趙  
訥爲技正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三十七次院議通過當即具文轉呈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此  
案奉諭員額太多應駁復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該廳體察情形將員額酌量減少  
另行呈請任命以期仰副國府節省公帑之至意此令

訓令 第三一七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  
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規則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一件 (見本報第八十四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三一七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  
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嗣予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帙 (見本報第八十四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三一七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不另行文)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呈爲請向日本交涉修改該



國政府原訂收錄我國留學陸軍員生各種規則俾得事權統一而防流弊仰祈鑒核事竊查吾國當年軍閥竊政之時留日陸軍學員生各處均自由直接保送自行派員管理內肇爭擾之機外貽分歧之誚其弊不可勝言自統一告成前軍事委員會即請鈞府頒布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並經駐日公使轉達日本外務省查照辦理在案迨職部成立之後亦注意及此當時曾迭據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林振雄呈稱各處軍政機關及以私人名義仍有自由保送赴日留學陸軍員生之舉請向日本交涉停止收錄以防反動學生潛入留學軍事等情並准駐日公使於上屆保送士官學生之時迭電外交部以各處自派之管理員紛請使館送考無所適從轉請核示等由到部當以其時職部成立伊始對於派遣留學事宜正待詳細調查通盤籌劃之際而對外提出交涉又不得不慎重將事且查其紛擾原由固由於日本政府所訂之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等項規定而起該項規定中凡我國地方軍民長官均得直接派送留學員生甚至是項派送學生之保證書類可不經我國公使轉遞即逕交其註華領事或外務省亦可有效因此是項留學事務異常龐雜若非加以改革流弊何堪設想至其改革之法第一步應先從統一國內保送辦法着手然後再行提出交涉使其無藉口職部當時依據此項方針一面即咨由外交部轉行駐日公使及令飭管理員遵照前軍事委員會頒布之統一章程切實辦理至調查陸軍留學情形隨時設法取締一面會同有關各部擬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及考送陸軍留學規則次第呈請鈞府公布及准予備案施行於是國內之保送留學辦法漸就一致惟日本原訂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辦法未經交涉廢止則根本上事權仍難統一而流弊猶不可免茲查本年度日本陸軍各學校招考新生之期已近亟應將上項要則及心得中妨害我國軍事教育統一保送留學之各條悉行廢止庶軍事教育行政俾有統系且於所派留學人員得以選派人才而免流弊茲謹將日本原訂入學希望者要則及心得兩項譯成漢文呈請鈞府令行外交部對於日本政府提出交涉概行廢止並通令駐日公使及各省區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留學員生務須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辦理凡未呈由中央核准者一律不得保

送以資統一而重軍事教育所有擬請廢止日本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譯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二本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准予令行外交部辦理並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抄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譯文日本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各一本按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外交部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一七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不另行文)

爲令行專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十三條酌予修改應再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見本報第八十四號法規欄)

訓令第三一七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不另行文)

爲令行專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及表明令修正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表明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編制表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 (見本報第八十四號法規欄)

訓令第三一七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警官高等學校需槍教練請飭部核發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軍政部復稱查此項步槍手槍職部庫無存儲無從撥給除函請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核發見復外理合呈請鑒核轉飭派員逕向該處撥領以咨應用實有公便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警官高等學校派員逕向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具領應用此令

訓令 第三一七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荐任舒乃藩爲河北省警務處處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三十七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舒乃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七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技正梁鈞任科長馬紹程袁良騶均因病辭職請轉呈核准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三十七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鑒核施行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 指 令

指令 第二六〇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為前第四軍二十六師七十七團上校團長黃新於十七年一月討共之役在東江龍州  
臨陣負傷擬照上校二等傷例給卹請核轉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六〇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為李文璋擬照上尉三等傷例轉請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〇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兼代湖北省政府主席方本仁

呈送民政廳委任職員考試及格姓名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清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指令 第二六〇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卸任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呈為交代清冊造具清冊並繳銷前商埠局關防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交代清冊令發財政部審核截角關防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六〇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為准湖北省政府咨請給卹因公殞命之巡警史潤田一案經核相符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〇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教育部

呈為據江西教育廳長陳禮江電請任命繼任人員請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呈請取銷前任南陵繁昌等縣知事劉欽誥通緝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查前任安徽南陵繁昌無為等縣知事劉欽誥交代欠款既經解繳清楚所請取銷通緝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一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為彭書城擬請照少校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一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請薦任朱錫百為該省政府查案處主任由

呈悉查省政府組織法內並無查案處主任名目如有設置必要應由該省政府自行委任酌定相當待遇所請轉呈任命之處於法不合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履歷發還

指令 第二六一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農礦部

呈爲廣州農產物檢查所關防小章暫由部刊發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一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爲財政局長胡緯因公出缺擬請以土地局長吳國楨暫行並代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一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爲人民不服各省市府之決定向本部提起訴願應否受理請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俟准咨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外交部

呈報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鑒核備案並轉呈國府分別施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將舊印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印模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一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為轉據軍械司請將首都人民領槍照調查手續由公安局辦理擬將條例第二六兩條修改請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轉呈核辦再查本年二月該部呈請將軍事委員會所公布之查驗槍砲暫行條例第二號第六條修正經轉奉核准備案於三月十三日訓令(第九四七號)知照該呈所稱次案前經轉呈未奉指令諒係誤會仰併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一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為公布陸軍士兵進級條例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條例存轉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二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呈復辦理研究黨義情形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為周彩富擬請照中尉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二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

呈送天津特別市籌備建築公墓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仰候主管部核復照辦章程存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二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報前福建都督孫道仁革命功高經提出職會五十八次會議決議每月准給三百元用

酬勞勛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二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二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內政部

呈為該部器具物品因屢次移動及使用損壞不堪修理各件開列清冊請准予核銷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關於各機關物品之核銷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已有規定仰即依照辦理可也此令

清冊發還

指令 第二六二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農礦部

呈報林政會議開會情形並繕具決議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將林政會議議決各案分別審定專案呈候核奪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內政部

呈送漢口特別市公安局已故巡官藍重新事實清冊請按照官吏卹金條例轉呈給卹由  
呈冊均悉仰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二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復奉令飭屬研究黨義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等因已飭屬遵辦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二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為奉交議卹傷兵王桂安等十二名一案附表擬請各按原級分別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別給卹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 第二六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陝西省政府

呈報奉令公布制定省警務處組織法已飭屬知照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三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內政部

呈報奉交辦理蘇皖兩省青塚湖界址糾葛一案除界址問題應由本部咨調卷宗核辦外  
所有檜收湖麥及蟲殺湖民係屬司法範圍請轉呈國府交由司法部指定管轄法院依法

訊辦在

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府鑒核施行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 批 令

批第二〇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具呈人楊洪氏

呈明伊夫楊雷霆及子漢民革命遇害情形請察核交軍政部照同邑楊持年例恩准賜卹  
由

呈悉事屬軍政部主管仰即自向該部呈請可也此批

批第二〇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具呈人中華國貨捲菸維持會

呈爲國貨捲菸因受外人經費侵略營業衰落影響工人生計祈准予飭屬提倡勸吸國貨  
捲菸由

呈悉所請係爲提倡國貨起見自可准予照辦仰候令由工商部通行動告可也此批

批第二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原具呈人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主席鄒鄒殿邦等

呈爲總商會省商聯會對市政府及不相統屬廳署行文是否適用公函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汕頭總商會分電到院當經批示刪電悉查職業團體應受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  
主管長官之監督及其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業經本院第二一七  
零號令工商部轉行知照在案現查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商會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三  
十一條均有關於商會對地方主管官署行文用呈之規定該商會既名爲汕頭總商會設立所在地復在

汕頭依照上開法令該商會對於汕頭市政府行文自應用呈除令廣東省政府轉飭汕頭市政府知照外仰即知照此批等詞印發在案據稱總商會省商聯會對於市政府及不相統屬之廳署行文是否適用公函等情按照上開批示則總會省商聯會對於所在地市政府行文當然用呈如與不相統屬之廳署行文自可適用公函仰即知照此批

## 部 令

### 工商部令

公字第三四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茲制定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處檢驗細則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處檢驗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漢口出口或轉載之桐油件貨（裝入竹篾鐵桶木桶者）應於未封固前散油（裝入輪

船或鐵駁者）應於未封艙前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領有取樣憑單方准報關出口

第三條 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商標數量品質產地堆棧名稱及地點裝載船名起運日期運往何處

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派員採樣候驗

第四條 檢驗局接受請求單須即日派員採樣發給取樣憑單檢驗完竣給予證書不得遲至採樣三

日後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五期

桐油採樣辦法如左

（一）件貨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採樣油一磅（逾百件時遞加）散油上中下艙各

採樣油二磅

（二）前款樣油先混合為平均總樣油再於總樣油中提取四磅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蓋

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以備復驗

（三）總樣油裝瓶後如有贖餘須發還報驗人

第六條

(四)採樣時須由採樣員任意揀採報驗人不得自行指定

(五)已經採樣之桶蓋由採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六)採樣不得逾規定數量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桐油品質高低之審定用定數之試驗其範圍如次

檢驗類別

最高

最低

比重(攝氏十五度半時)

0.943

0.940

酸數

8

—

鹼化數

195

190

比光率(攝氏二十五度時)

1.520

1.5165

碘數(韋氏法)

—

163

熱試驗(白郎氏)

十二分鐘

華司脫試驗

八分鐘凝成固體割時乾脆不粘力

色狀

淺淡澄清

第七條

桐油品質審定後經主任簽字呈請局長填發證書由報驗人持取樣憑單向局換領

前項證書得依購主之請求抄給一份

第八條

桐油檢驗後六個月內報驗人或購主得請求復驗

第九條

桐油檢驗費每担收國幣銀壹角至少以百担計算

前項担數以海關報稅時數量為準

第十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

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五號 部令

四四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年	二	元	七	角
定	一年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 印 代 報 印 陸 大 部 首 )



12--240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邊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八十六號

# 行政院公報

12--241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民法總則施行法

陸海空軍刑法

## 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任免職官令十三件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民法總則施行法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發揚前廣州孤兒院長潘達微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陸海空軍刑法令

## 院令

### 訓令

第三一七九號令 外交部 各部會省市 爲抄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由

第三一八〇號令 漢口特市府 爲司法部復夏口地方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案由

第三一八一號通令 爲抄發鄉鎮自治施方法由

第三一八二號通令 爲抄發清鄉條例由

第三一八三號通令 爲抄發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由

第三一八四號通令 爲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

第三一八五號通令 爲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由

第三一八六號令 漢口特市府 內政財政部 爲任免漢口特市府財政局長及參事各員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六號 目錄

二

第三一八七號令湖南省政府為該府建設廳長宋鶴庚呈報接印宣誓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三一八八號令 軍政教育部  
四川省政府 為撫卹楊引之烈士辦法四項分飭遵辦由

第三一八九號令外交部為轉呈駐日本公使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一九〇號令內政部為飭核南京特別市所送土地申報章程由

第三一九二號令內政部為呈准明令嘉獎蔣喬邱允衡胡文虎等由

第三一九五號令教育部為任命國立北京大學校長由

第三一九六號令 軍  
內政部 為通緝李定魁由

第三一九七號令教育部為轉呈該部新任次長劉大白任事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一九八號令財政部為飭併案核議軍政部請飭移交營產業案案由

第三一九九號令外交部為轉呈遼寧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二〇〇號令山東省政府為呈准民政廳秘書科長仰轉飭該廳將科數裁併另呈由

第三二〇二號令軍政部為任免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由

第三二〇三號通令為抄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由

第三二〇四號令財政部為飭撥留法勤工儉學生回國款項由

第三二〇五號令工商部為江西省政府派周貫虹赴歐美各國考察工商行政事宜由

第三二〇六號令湖北省政府為公葬烈士郭聘昂等案經中央決定交該省政府辦理由

第三二〇七號令工商部為飭查復籌設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預算年度由

第三二〇八號令財政部為飭妥籌上海銅元跌價根本救濟方法由

第三二〇九號令內政部為考試院核復縣長市長及縣行政人員任用各暫行條例草案由

第三二一一號令浙江省政府為頒發勸募賑款案區額二方由

第三二一二號令財政部為轉呈安徽財政特派員接辦國稅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二一四號令財政部為飭撥朱鎮庚等卹金由

- 第三二一五號令財政部爲飭併案審查上海鍊鋼廠修正組織規則由
- 第三二一七號令教育部爲飭核新編學務褒獎章程及各則例由
- 第三二一九號令軍政部爲轉呈外人遊歷中國領用槍照條例奉准備案由
- 第三二二〇號令財政部爲抄發安徽省政府債款說明書由

指令

第二六三二號令 上海 漢口特市府據會呈請修正裁撤交涉無善後辦法第四第五第七各條條文由  
南京

- 第二六三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屠蠶請卹由
- 第二六三四號令海軍部據呈會同修正組織法暨會議劃分航政海政範圍情形由
- 第二六三五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遵辦研究黨義經過情形由
- 第二六三六號令外交部據呈托檀香山領事啓用新印日期並裁繳舊印由
- 第二六三七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遵令飭屬一體研究黨義由
- 第二六三八號令衛生部據呈核辦馮薇香等呈請修正管理藥商規則由
- 第二六三九號令 財政 工商部據呈添聘國貨銀行籌備委員并公推孔部長爲籌備主任由
- 第二六四〇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遵辦研究黨義經過情形由
- 第二六四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鄭光明等請卹由
- 第二六四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張玉萬負傷請卹由
- 第二六四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蔣紹濟負傷請卹由
- 第二六四四號令內政部據呈爲翁德森請卹由
- 第二六四五號令軍政部據呈請轉飭移交營產案卷由
- 第二六四六號令鐵道部長孫科據呈因公回粵日期暨派次長代理部務由
- 第二六四七號令工商部據呈天津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由
- 第二六四八號令軍政部據呈核卹周建初等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六號 目錄

四

- 第二六四九號令甘肅省政府據呈奉發蘭州遺族清單已飭轉發由
- 第二六五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為鄭芳等請卹由
- 第二六五一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舉行第二期縣長考試由
- 第二六五二號令外交部據呈汪長崎領事啓用新印日期并截繳舊印由
- 第二六五三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前發之農礦廳木印牙印由
- 第二六五四號令江蘇教育廳長陳和聲據呈就職并啓用印章日期由
- 第二六五五號令財政部據呈國貨銀行定期開募請電催解股款由
- 第二六五六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請以湖北籌辦委員會暫代行復審職權由
- 第二六五七號令衛生部據呈拉西曼引醫團來華工作日期由
- 第二六五八號令衛生部據呈送市衛生行政會議案由
- 第二六六〇號令外交部據呈特派浙江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并截繳舊印由
- 第二六六一號令工商部據呈上海出口牲腸肉類歸併商品檢驗局辦理案由
- 第二六六二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費勞工爭議處理暫行條例由
- 第二六六三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派周貫虹赴歐美各國考察工商行政事宜由
- 第二六六四號令外交部據呈送留法勤工儉學生回國辦法由
- 第二六六五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鑄印天價案由
- 第二六六七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費籌建秋瑾烈士紀念碑亭圖樣預算由
- 第二六六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組織黨義研究經過情形并附呈章程由
- 第二六六九號令財政部據報承領湖北菸酒事務局等七機關銅質關防小章由
- 第二六七〇號令衛生部據呈送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彙編由
- 第二六七一號令財政部據報承領安徽財政特派員等關防小章由
- 第二六七二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復運辦凌郵張如川案由
- 第二六七三號令內政部據呈費擬訂淫祠邪祀調查表由
- 第二六七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令修訂三海軍編制組織規則由

第二六七五號令內政部據呈費朱鎮庚等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二六七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漢陽兵工專門學校教員歷略清冊由

第二六七七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啓用奉發各印章并截繳舊印由

第二六七八號令新疆省政府據呈送各機關組織條例及各項單行條例由

第二六七九號令內政部據呈費周達卹金證書二二兩聯由

第二六八〇號令內政部據呈復遷移江寧縣治案由

第二六八一號令內政部據呈廣東舉行縣長考試請轉呈簡派典試委員由

第二六八二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送債款說明書由

### 批令

第二一二號具呈周成氏爲請卹伊夫周月波由

第二一三號具呈艾善潤等爲不服南京特市府處分八卦洲案由

第二一四號具呈劉發清爲因傷致廢懇轉飭發給特別接配費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六號 目錄

六

## 法規

###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廿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之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 第五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 第六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以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 第七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 第八條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 第九條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并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

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

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

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

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軍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等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

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尉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魁死刑
- 二 與謀背叛或為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三 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為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 二 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 三 洩洩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 四 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五 為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 七 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從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者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

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買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

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之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二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項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九條 軟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畫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號

任命沈士遠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蘆隱請辭兼職劉蘆隱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尹西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尹西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戴文呈請辭職趙戴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福祥爲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蒙藏委員會委員白雲梯久難職守白雲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青陽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韓復榘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郭持平劉膺古謝煜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趙效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科長國復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副科長

李樹元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副科長鄧鴻業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副科長此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稱該處軍務科

副官王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請

任命鄧瑞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副官鄭康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執法股股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民法總則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前廣州孤兒院長潘達微夙爲中國同盟會會員志潔行芳任俠尙義辛亥二月二十九日之役躬冒危難收瘞七十二烈士骸骨於黃岡義聲震于海內光復以還不求聞達安貧樂道翛然有古隱君子風然其所爲無一不盡忠於黨國嗣任廣州孤兒院院長寓教育于慈善事業而造就宏多蓋晚近所難能者誠足以風世矣茲以積勞致疾費志以終允宜明令褒揚用旌行誼而資矜式並指定廣州孤兒院爲其紀念由國民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各撥國幣一萬元以爲該院基金其常年經費著廣東省政府照撥仍應組織該院董事會保管以示政府弘獎忠貞之至意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鄧其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請任命陳秉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科員歐陽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點校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遣置部主任李鳴鐘呈稱遣置部安置處籌置科科員姚元祝分遣處運輸科科員李伯壘呈請辭職安置處調查科科員都銘分遣處管理科科員彭國萃陳師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主任李鳴鐘呈請任命饒楚青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籌置科科員趙豫闓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調查科科員戴欽功吳

濟卿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管理科科員王長齡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運輸科  
科員雷大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總務科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刑法公布之此令

## 訓令

訓令第三一七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外交部 (除上海漢口南京三特別市政府)  
各省會省市

爲令行事前據外交部呈送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案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奉交核議前由到院當於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呈報政府業已分別令行暨轉呈在案嗣奉國民政府第一六零二號指令開早及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均悉案經本府審核決定仰即由院分飭遵照辦理可也核定辦法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原辦法第四第五第七條已奉核定逐加刪改與該市政府等會呈所請各節實相照合無庸再行修正除分別指令暨轉行抄發前奉核定辦法外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核定辦法轉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辦法各條多奉核定刪改與原案間有不同合再轉行抄發以便適用而免兩歧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 國民政府核定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份  
訓令第三一八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該市政府呈據代理土地局局長吳國楨呈請令飭夏口地方法院暫行停辦不動產登記以清權限而免糾紛等情經咨請 司法院查照轉飭現准 司法院第四五號咨開當令交司法行政部審核具覆去後茲據該部呈覆內稱查不動產登記制度各國行之已久概由法院主管所以保護私權澄清訟源關係極爲重要我國法院辦理此種登記歷時已七八年所有從前頒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既不與黨綱主義抵觸遵照 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明令應准一律援用自國民政府前司法部成立

以後各省地方法院辦理登記均未停止夏口地方法院照章進行登記既非另訂單行法規且與土地局之登記性質效用兩不相同本可並行不悖漢口土地局原呈所稱各節似不無誤會所謂轉飭夏口地方法院停辦不動產登記一節在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尚未頒布以前似未便遽行照辦等情據此本院覆核無異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一八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各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 (見本報第八十四號法規欄)

訓令第三一八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各部 省政府 委員會 特別市政府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二號訓令內開查清鄉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鄉條例一份 (見本報第八十四號法規欄)

訓令第三一八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各部會省市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份（見本報第八十五號法規欄）

訓令第三一八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各部會省市（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及表各一份（見本報第八十五號法規欄）

訓令第三一八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各部會省市（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及編制表一份（見本報第八十五號法規欄）

訓令第三一八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  
令內政部  
財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漢口特別政府財政局局長陳毅民呈請辭職陳毅民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胡緯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又奉 令開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胡緯另有任用胡緯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理命戴經塵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此

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該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宋鶴庚呈稱案奉 國民政府簡任狀開任命宋鶴庚兼湖南省建  
廳廳長此狀等因奉此准前任廳長賀耀組移交銅質印信一顆暨小官章一顆遵於九月九日宣誓就職  
并於是日啓用印信除分別呈報外理合備文呈報察核備案等情據此自應准予備案合行令仰該省政  
府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八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軍政  
教育部  
令  
四川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九月六日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准陳

委員果夫稱提議爲四川楊引之烈士係黃浦軍校第二期畢業生因反共最力被共黨槍殺業經烈士家

族楊松年早經軍政部轉奉國府批准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查烈士生前已任上校職務卹典有未盡彰請

(一)改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年撫卹金六百元(二)吊銷軍政部卹金給予令以免兩歧(三)川鄂兩省建

立紀念碑(四)由國家供給烈士子讀書時一切費用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由本會發給年撫卹金

外關於(一)(二)(三)(四)三項應請分別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飭

軍政教育兩部四川湖北兩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即便遵照辦

理此令

部  
省政府

即便遵照辦



訓令 第三一八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駐日本公使敢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予備案並轉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并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九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案據職府土地局局長楊宗炯呈稱竊查土地行政本平均地權之設施求民生主義之實現爲訓政時期切要之圖而整理土地又非舉辦登記不足以確定所有人之產權而爲徵收地稅之標準現在土地法尙未經中央頒布正式登記自未便施行惟在與中央法令不抵觸範圍之內先行着手調查亦可爲將來登記徵稅之預備工作最近江蘇浙江兩省均舉辦土地呈報詳考此項辦法實爲一種土地調查對於將來整理土地其利有三(一)自此次申報之後全市戶地之產權均可考查足爲將來登記之參考(二)自此次申報之後全市房地之坐落四至均有詳晰之記載對於戶地測量之實施可省略指界及調查許多手續(三)自此次申報之後市民自行申報地價可得市內各處較準確之地價爲將來徵收地稅時估定全市地價之資料且此項辦法並不收費對於市民絕無不利之處爰參酌江浙兩省辦法及本市情形擬具南京特別市土地申報章程擬請俯縣提交市政會議之決後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提否有當理合連同章程一份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附呈南京特別市土地申報章程一份到府據經詳細審查並於九月四日提交職府第六十次市政會議決議決照審查通過並經令知該局在案查此項辦法實爲整理土地初步之最要手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抄同章程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所送土地申報章程係爲着手調查起見且據陳明此項辦法並不收費核與立法院前咨

復本院所請在中央土地法未頒行前關於土地之清丈或調查而不加增市民負擔者仍許繼續進行之  
意旨尙無違忤惟該章程第一條「本章程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訂定之」  
查該市政府組織條例前經國府發交立法院議復以特別市組織法早經公布自應根據該法組織無庸  
另訂組織條例此案認爲未便成立呈奉國府如議飭遵有案此時自不能再據爲報據該章程第一條應  
予刪去而以第二以下各條依次升列此案事關土地係屬該部主管所有該市政府土地局擬訂之土地  
申報章程是否適當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章程一件

訓令 第三一九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稱菲律賓華  
橋邱允衡李清泉李文秀新加坡華橋胡文虎等認募善後短期公債各在十萬元以上照章應請特予獎  
勵等情查該商等關心祖國慷慨輸財至堪嘉許應予明令獎勵用昭激勸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  
函達查照即希轉飭財政部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九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蔡元培爲國立北京大學校長此令又  
奉 令開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未到以前以陳大齊代理校長此令又奉 令開派陳大齊代理國  
立北京大學校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緘達查照並轉飭教育部  
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一九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sub>內政部</sub>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鑒核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二五四七號緘開奉主席發下江西省政府呈復奉交李定魁請發還財產呈一件查明應將李定魁通緝歸案並將原籍逆產沒收一案交院辦理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分呈到院已指令將沒收該逆產之年月日及對於本案之判決書補呈核辦並緘復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第三九號指令內開據屬省政府呈復查明偽江西省長李定魁依附軍閥反動有據贓私累萬罪惡昭彰懇予通緝歸案究辦并將該逆原籍逆產一併沒收充公祈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一案奉批呈悉據稱李定魁財產之在南昌附近已經查獲者業經交由江西處分逆產委員會依法判決沒收惟來呈未將沒收之年月日叙明仰即補呈聲敘並將該委員會先後對於此案之判決書一併抄送來院以憑查核至所請查明其原籍逆產併予沒收一節應俟補呈到院再行一併核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李定魁逆產已經人民告發並經該管市縣政府查獲者在南昌市及南昌縣屬共計房屋八處在永修縣屬共計田十二處又未開墾荒田一處在新建縣屬洪崖鄉計有茶園竹山一處又樂化附近茶園山地一處其在南昌市及南昌縣屬各產係據國民黨員湯光六顏雲驥蕭志伊等先後告發並經該管市縣政府查明屬實報由屬省處分逆產委員會審查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沒收至永修縣屬各產係據該縣教育局長黃愛羣呈稱該縣政府查明呈報又新建縣洪崖鄉茶園竹山係據該縣生米鎮警察分所長龔樹勳查獲呈由新建縣政府轉報又樂化附近茶園山地係經南昌市長伍毓瑞於審查本案時偵查所得以上各處均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審查本案時一併判決公告並轉報屬省政府核准備案在卷奉令前因合將該會處理本案大概情形及本案判決日期查明並抄同判決書呈請鈞院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再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屬省政府係於二十三日奉到於八月六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未奉到前項條例以前所有逆產案件均係按照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

例辦理合併聲明等情計抄呈判決書一分據此查該省政府辦理此案尚無不合應否將李定魁通緝歸案究辦並沒收其原籍財產之處理合錄案並抄錄原判決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李定魁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是爲切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軍 各省市政府飭屬 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訓令 第三一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新任次長劉大白到部任事及兼代次長黃建中卸職日期請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三 九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部长鹿鍾麟呈稱爲懇請分飭財政部暨各省政府迅將各省所有營產案卷移交接管以資清理事竊查全國營產散在各處種類既多情形尤雜職部自接收前軍委會決議設科清理各案後莫不陸續辦理積極進行按照原定計劃清理手續首以調查爲先務之急現在調查大致就緒而北平一區亟應設局分別清理以免混淆惟查各省營產之管理在軍閥時代雖多省自爲政未能一致迄自革命以後各省營產案卷類皆移交就地財政機關接管而職部清理若不根據前案難免不無挂一漏萬之慮且憑空調查進行有歧途阻滯之憾是以前於安徽屯墾案內曾一再呈請轉飭將營產案卷移交接管在案茲擬於河北熱河等省並北平市區先行各設一局從事清理所有關於該區以及各省營產案卷應請分別轉令飭屬一併悉數移交以一事權而便設局整理所有呈請轉飭將營產案卷移交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前據軍政部呈以修正營產調查規則既經立法並議復仍由保管機關自

行擬定不必審議應請分別通令遵議移交營產檔案歸部按管等情業經令行該部核議具復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查照前令併案議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第三一九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外交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遼寧交涉員敢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予備案并轉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二〇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山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薦任寧坤等為民政廳秘書科長並請將顏承瀚趙正印王朝權三員免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三十七次院議通過當即具文轉呈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此案奉 諭照該廳原案設科過多應駁復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該廳體察情形將科數量為裁併另行呈請任命以期仰副 國府節省公帑之至意此令

訓令第三二〇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劉驥李鳴鐘賀耀組張壽鏞俞飛鵬秦德純馬吉第王鎮淮張紹程童翼吳藻華王讚緒張華輔王世康李磊夫均著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劉驥為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長陳儀為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副委員長李鳴鐘田載龍張壽鏞俞飛鵬任青雲吳藻華謝彬周鼇山童翼為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軍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

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〇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七號訓令內開查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一份附表二紙（見本報第八十五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三二〇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外交部教育部會呈稱查資遣留法勤工儉學生回國一事前經教育部提請公決奉諭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次會議決議應咨送回國照所擬查明人數及需費確數并擬定咨送辦法再交財政部匯款濟用等因當經外交部電據駐法使館呈復稱查留法勤工儉學生全體人數尙有二百餘人陸續來館請求歸國者頗多擬將此項學生分爲三期遣回每期六十人每人減價船票二百元火車四十元共二百四十元約二百人計約在五萬左右惟遣送歸國雖係分期計劃而款項金數則不能不預籌籌齊一次匯下因此項學生散在各地工廠作工未得款項匯齊以前未敢即刻通告恐各該學生欣於歸國報告人數超過預定無法制止倘一概停止工作則更無法維持且如果全數願歸而法郵又可一次維持運畢則可省許多手續應請速定辦法匯寄款項俾此項困苦之勤工學生得早日回國等情查該館呈復各節尙屬允當案經院議議決在前並據辦館查明資遣人數需費確數及咨送辦法應請鈞准批交財政部撥給五萬元交由外交部匯往該駐法使館備用一俟資遣完畢當飭繕冊呈報所有遵擬資遣留法勤工儉學生回國辦法各緣由理合會銜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前據教育部提議准外交部咨據駐法使

館電陳留法勤工儉學生困難狀況應籌款接濟或資送回國等由可否匯款濟用請公決一案業經本院第二十次會議決議應資送回國照所擬查明人數及需費確數並擬定咨送辦法再交財政部匯款濟用等因分行知照在案茲據會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照案撥發此令

訓令第三二〇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現據江西省政府呈稱竊自統一告成訓政開始百凡政治胥待更新而屬省工商兩業昔受軍閥之摧殘復遭共黨之蹂躪市纏破碎工藝凋零欲圖振興亟須派員前赴歐美列邦實地考察庶足以資考鏡而圖發展茲經屬省政府決定特派屬府前委員周貫虹前赴歐美各國考察工商行政事宜以爲將來整理地步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銜核准予令飭工商部分別咨行駐歐美各國公使知照隨時予以便利俾得專心考察實爲公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逕復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二〇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查湖北省政府呈准漢口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函據黨員邱鴻鈞等呈爲先烈郭聘昂袁子英盧士英爲黨努力成績尤著請撥地公葬郭烈士並附葬袁盧二烈士以慰忠魂一案經奉飭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去後嗣准函復已奉批送撫卹委員會核辦等由業經奉諭交貴院轉知湖北省政府並准函復已令行知照各在案茲復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以是案現經中央決定交湖北省政府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轉陳令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湖北省政府辦理等因准函前由並奉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二〇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 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提議請派代表出席世界動力協會東京會議並分別擬具中國分會組織大綱及預算書查請公決等情到院經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辦已分令該部及財政部遵照在案茲據財政部復稱查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經費預算書當即轉送財政委員會審核在案茲准財政委員會緘開查原書列經常費年計三千九百元臨時費三千元核數尙無不實相應抄同原件轉請復核等由過會查工商部動議聯合各部會院組設此項動力分會既經院議許可所須經費准即依照原數列支惟原書未據聲叙年度亦未叙明該分會成立日期此項經費應自該分會成立之日起支以昭核實除緘知審計院外緘復查照轉知仍希查明年度見示等因到部相應緘達查照轉知並請將該項預算應屬何年查明見復爲荷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該分會預算年度查明具復此令

訓令 第三二〇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爲呈請事竊職前准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緘據第三區黨部呈請取締銅元跌價以利小販生計附送原呈請予核辦等因當以事關平民生計經令行社會局查復據呈稱竊查銅元跌價至爲複雜揆厥原因各地銅元價格有較本市爲低鼓鑄復無限制成色日次輸入日增供過於求因以低落根本救濟似應改良幣制限制輔幣鑄造維持十進兌換制度政府依法收兌則輔幣價格自得其平若僅本市限制銅元兌價尙屬治標之策且難以實行恐無效果設或見效一時終難維持久遠案關改革全國幣制誠非一市所能挽救所有奉令查復取締銅元跌價緣由是否尙有富理合繳還奉發副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局所陳事關改革幣制自非一市所能挽救確係實在情形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抄錄原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



陳事關改良幣制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妥籌根本救濟方法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沈德之原呈一件

訓令

第三二〇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該部先後呈送縣長任用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兩草案暨修正市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到院經先後函咨考試院查覆茲准考試院函覆內開前准貴院一六六八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遵令擬具縣長任暫行條例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兩草案送請核復以便飭送等由正辦理間復准貴院一八零號大咨據內政部呈送修正市長任用暫行條例咨請與前案一併核覆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上項條例草案在官吏任用資格審查等條例未公布以前自可作爲暫行辦法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二一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該省政府呈送募賑助賑各團體各善士清摺請鑒核給獎一案到院當由本院查閱該省政府原呈內稱兩浙鹽運使公署及杭州總商會兩戶勸募賑款均在五千元以上擬請比照捐助賑款給獎章程第五條規定給獎等情核與定章尙無不合經即具文呈請 國民政府各題給匾額 方並飭由賑災委員會各發給一等金質褒章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各給匾一方並飭賑委員發給獎章矣匾額題字隨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發仰即查收具報並向賑災委員會領得褒章一併轉給承領此令

計發國府題給匾額二方

訓令

第三二一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安徽財政廳代管國稅移交財政特派員公署接辦日期請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一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 鈞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轉江蘇民政廳請照例議郵啟東縣公安局長朱鎮庚隊士姚順章一案核與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均尙相符檢送清冊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照條例給郵仰即轉飭遵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郵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四聯呈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核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官吏遺族郵金證書警字第五十二至五十三號備查二聯又遺族一次郵金證書警字

第九至十號備查二聯

訓令 第三二一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部长鹿鍾麟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七四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該部呈稱據兵工署呈送上海練綱廠組織規則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當經職部將該項組織規則分別加以修正除用部令公布並指令遵照外理合檢同該項規則二份具文呈請備案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經本院提出第三十四次會議簽以原規則第二條既有廠長由國府任命之規定則此項組織規則應由政府公布以昭鄭

重又該廠經費須在編遣委員會決定軍費總額內支撥當即決議交軍政財政兩部審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伏查上海鍊鋼廠組織規則業經鈞院因其第二條之規定議決應呈請國府公布以昭鄭重遵將該規則第九條修正爲本規則自呈奉國民政府公布後施行再其第八條中『由廠長』三字茲由職部修正爲『得隨時』三字以留紳縮餘地此項修正規則如蒙鈞院核准伏祈迅予轉請國府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至該鍊鋼廠經費能否由全國軍費總額內開支遵即飭軍需兵工兩署會同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兩署復稱竊查上海鍊鋼廠開辦僅及兩月所須經費曾由該廠廠長造具七八兩月份收支預算書呈請兵工署轉呈鈞部備查在案查該廠七月份經費經臨兩項共計二萬一千零二十二元八月份爲一萬二千四百十四元八月份因係停工修理故支出較少惟該廠正式開工時尚有出品收入一項如綱孟綱料及砲件毛胚等之發出爲數有時達一萬七千有餘再據該廠廠長呈明原存材料如生鐵等加工製造亦可得相當利益總之該廠每月所需經費視工作之多少當時有增減要不過三萬元左右而其收入可撥充一部所需請領者爲數較少該廠經費茲經行政院行政會議議決須由全國軍需總額內開支除陸軍師薪餉每月一千三百萬元服裝公費等三百三十四萬元外由中央直轄軍軍事機關經費三百五十萬元內每月支出該廠經費爲數自屬有限等情據此職部管見所及認爲該兩署所陳尙屬可行理合連同該廠修正組織規則備文呈復伏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計呈上海鍊鋼廠修正組織規則二份據此查此案前經院議決業已發交軍政部及該部審查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上海鍊鋼廠修正組織規則一份仰該部併案審查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上海鍊鋼廠修正組織規則一份

令教育部

訓令第三二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爲令行事案據新疆省政府呈送該省學務褒獎章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則例小學校教職員獎懲則例

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所送章則事關學務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核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送章則三件

訓令 第三二一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外人遊歷中國領用槍照條例一案查核該項條例規定手續尙無不合經轉呈並訓令以部令公佈施行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訓令內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令行財政部籌還舊政府時以中央徵收機關抵借各項債款等情到院當交財政部去後茲據復稱查該省政府所欠各項內外債款是否確係舊政府中央債務未准逐款註明原案及當時用途之詳細情形殊難核辦且查各省政府均有舊政府所欠內外債款尙未清還均應一一查明如果當時確屬舊時中央政府借用方能歸入將來整理案內併案辦理如屬省政府債務範圍自應仍由該省政府自行清理以清界限應請飭令安徽省政府將原呈內開各項內外債款逐款註明原案及當時用途詳細情形並先後由河款內會籌還若干開具說明書送部核辦至皖省政府歷年以來有無挪用中央稅款尙未清還之款亦應飭令查明分別報部以憑辦理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前次呈請令行財政部籌還皖省舊政府時代負中央各項債欠及中央挪用皖省工振鹽捐欠款或原屬中央債務或係彌補國家預算之不敷或專爲撥付中央軍費確非本省地方應支之款而指抵稅項又已歸中央直接征收就歷史及事理不得不請中央國庫撥還奉令前因遵將屬府前呈內列各項債款逐款註明原案及當時用途情形

並實欠本息數目理合開具說明書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令行財政部歸入整理案內併案辦理迅予撥還以符原案再皖省歷年以來並無挪用中央稅收尙未清還之款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議復到院當經令飭安徽省政府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抄發說明書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說明書一件

# 指令

指令 第二六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  
漢口  
南京  
特別市政府

會呈請修正裁撤交涉署善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文由

會呈悉本案前據外交部具呈並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奉交核議到院當於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呈報政府業已分別令行暨轉呈在案嗣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零二號指令開呈及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均悉案經本府審核決定仰即由院分飭遵照辦理可也核定辦法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原辦法第四第五第七條已奉核定逐加刪改與該市政府等會呈所請各節實相脗合無庸再行修正除分別指令暨轉行抄發前奉核定辦法外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核定辦法轉發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為屠蟠擬請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三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海軍部

呈報會同修訂組織法暨派員列席六部會議劃分航政海政範圍情形並附呈海政司職掌修正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六號 指令

三八

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轉咨立法院併案審議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二六三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為前奉國府令研究黨義即經通行遵照茲奉令飭復通令加緊研究呈祈鑒核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三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外交部

呈報駐檀香已領事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鑒核備案並轉呈國府分別

施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將舊印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印模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三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奉令飭屬一體遵照條例切實進行研究黨義已通飭遵辦請賜核轉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三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衛生部

呈為遵令核辦南通醫學協會常委馮薇香等呈請修正管理藥商規則一案已分別解釋

令江蘇民政廳轉行知照合將遵辦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三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工商部

呈報添聘國貨銀行籌備委員並公推孔部長為籌備主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二六四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報對於研究黨義辦理經過情形並已飭屬加緊研究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四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為鄭光明等十四員名北伐陣亡請予撫卹一案附表擬各照原級傷等轉呈分別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別給卹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 第二六四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為奉交議卹傷士張玉萬一案擬請照下士三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四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為蔣紹濟擬請照中尉三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四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報湖南湘潭縣政府科員翁德森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轉呈核示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冊分別存轉  
指令 第二六四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為請分飭財政部暨各省政府迅將各省所有營產案卷移交接管以資清理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前據該部呈稱修正營產調查規則既經立法院議復仍由保管機關自行擬定不必審議應請分別通令遵議移交營產檔案歸部接管等情業經令行財政部議復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令行財政部併案具復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六四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鐵道部長孫科

呈報擬定回粵參加中山縣訓政實施會議日期暨部務由政務次長代理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二六四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工商部

呈為錄呈天津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天津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核與該部前呈奉本院核準備案之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細則大致相同惟前次檢驗細則第四條係以棉花所含水分百分之十五為合

格此次檢檢細則係以所含水分百分之十二爲合格又前次檢檢細則第十二條內載「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得施檢檢之棉花每百斤收檢檢費銀元二分」此次檢檢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內載「本細則第三條規定應施檢檢之棉花百斤收檢檢費國幣三分」以不兩點究竟因何差異應俟呈明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六四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奉交核郵周建初等二員一案擬請各照原級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四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甘肅省政府

呈報奉 國府令發已故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關耀斌遺族清單已分令財政廳核發高等法院轉飭具領請核轉由

呈悉已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五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據首都公安局呈請郵消防隊長鄭芳秋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清冊乞轉呈核示由

呈暨清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清冊存

指令 第二六五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報皖省舉行第二期縣長考試請核轉備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五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外交部

呈報駐長崎領事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鑒核備案並轉呈國府分別施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將舊印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印模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五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省政府

呈繳前發之農鑛廳木印牙章請轉呈核銷由

呈悉仰候將印章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五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呈報就職並啟用印章日期仰祈鑒核由

呈悉已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五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為國貨銀行定十月間開幕各省市分認股款請電催于九月內解款由

呈悉已知請電催各省市將所認國貨銀行股款于九月內籌解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工商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兼代湖北省政府主席方本仁

呈為在審計分院未成立以前懇仍准湖北審計委員會暫代行使審職權請鑒核由

呈悉事關審計候據情咨請審計院核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五七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衛生部

呈報拉西曼允借專家來華及抵京日期祈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二六五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衛生部

呈送市衛生行政會議彙編仰祈鑒核由

呈悉彙編存此令

指令 第二六六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外交部

呈報浙江特派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鑒核備案並轉呈 國府

分別施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將舊印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印模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二六六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工商部

呈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出口牲腸及出口肉類兩檢驗所歸併上海商品檢驗局辦理一案准市政府咨請先撥三千六百元解除承商契約並擬撥還五六兩月份出口肉類檢驗費半數於決檢驗局本年度餘款項下分別陸續提還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六六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爲呈資該府勞工爭議處理暫行條例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已奉 國民政府通令展期六個月(由十八年六月九日起)依該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該省所訂勞工爭議處理暫行條例應行廢止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發還  
指令 第二六六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江西省政府

呈爲特派前委員屈賢虹赴歐美各國考察工商行政事宜請飭工商部分別咨行駐歐美各國公使知照隨時予以便利由

呈悉已如請令飭工商部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六六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外交部  
教育部

呈爲會呈遞擬資遣留法勤工儉學生回國辦法請批交財政部撥給五萬元交外交部匯往駐法使館備用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財政部照案撥發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六六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銅元跌價轉呈核示由

呈悉事關改良幣制仰候令行財政部要籌根本救濟方法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查籌建秋瑾烈士紀念碑亭圖樣預算乞核示由

呈悉所查籌劃建築秋瑾烈士紀念碑亭圖樣預算既經該省政府查明建築地址尙屬適宜其估計各項工程預算亦尙核實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二六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呈報組織黨義研研會之經過情形附呈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六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呈報文官處函送湖北菸酒事務局等七機關銅質關防小章經點收無誤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七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衛生部

呈送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彙編所鑒核由

呈悉彙編存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七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呈爲准國府文官處函送安徽財政特派員等關防小章點收無誤請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六號 指令

四六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七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令辦理褒卹張如川一案情形請轉飭內政部迅將卹金證書填送該省政府轉給具領由

呈悉查張如川給予一等等年撫卹金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此項卹金應由中央直接發給所請令飭內政部填發卹金證書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七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資擬訂淫祠邪祀調查表徵集各地民意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淫祠邪祀廢除標準會據該部列入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呈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九次院務會議報告在案此次該部因施行困難擬先製淫祠邪祀調查表徵集各地民意以為廢除張本應准照辦仰即轉行各省市府查照填報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 第二六七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為遵令修正上海鍊鋼廠組織規則並查復該廠經費能否由全國軍費總額內支出一案由

呈件均悉已抄發財政部併案審查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二六七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爲奉令准卹江蘇啟東縣公安局長朱鎮庚隊士姚順章墳具卹金證書備查四聯請飭核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七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繕送漢陽兵工專門學校職教員歷略清冊請察奪轉呈國府核准頒給獎章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檢同該員等歷略清冊一份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令准頒給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七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報奉發職府暨所屬各局處印章同日敬謹啓用並繳銷舊印章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仰候將截角印章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七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

呈送新疆省政府各機關組織條例及各項單行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各廳處組織條例按照立法院前咨復本院所稱省政府組織法正擬修正關於此項組織條例無庸另訂之意旨則現送之各項組織條例應無容議又縣長獎懲條例業經內政部於本年一月修正公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亦經國府於本年一月公布該省自可無容另訂且縣長獎懲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第八條第十款已規定縣長辦學之獎懲該省亦無另訂縣長辦學獎懲章程之必要茲將以上各件發還並將前經公布條例二件抄發遵照至該省政府秘書處組織細則第一條「本細則依本處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六號 指令

四八

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製定之」應改爲「本細則依照省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第四條「秘書除依本處組織條例辦理應歸掌管事務外」應改爲「秘書除主管事務外」已照此修正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轉呈國府鑒核備案除所送政治訓練所簡章及迪化阜民紡織公司辦事細則大致尙妥應予備案至學務褒獎章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則例小學校教職員獎懲則例事關學務候令交教育部核復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還原送條例及章程八件抄發前經公布條例二件

指令 第二六七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賚周達郵金證書二三兩聯單請分別存轉由

呈及聯單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二六八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復奉交核議南京特別市政府請遷移江寧縣治一案茲准江蘇省政府咨復應俟南京市江寧縣區域劃定後方能確定地點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所擬首都市區計劃圖前由首都建設委員會審查認爲可行惟是否即照此定界抑應仍照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八次會議決議案再由該部會同該省市政府參考此項計劃妥爲勘定南京特別市區域之處已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應俟奉到指令再行飭遵至遷移江寧縣治一案自應俟南京市區域劃定後再行確定地點籌議遷出仰即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 二六八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爲廣東省政府舉行縣長考試請轉呈國府簡派典試委員由

呈悉查廣東省政府舉行縣長考試請派典試委員八人既經該部會同教育部核與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尙屬相符仰候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令派可也仍咨教育部知照此令名單分別存送

訓令 第二六八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查明該省舊政府時代負中央債款情形造具說明書資請飭部籌還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已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 批 令

批第二一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具呈人周成氏

呈為故夫周月波奔走革命為國捐軀前請求撫卹懇請予批准由

呈悉查該氏故夫周月波因何被害應否給卹兩次來呈均未將事實叙明實屬無憑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一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具呈人江寧旗民代表艾善潤等

呈為不服南京特別市政府處分八卦洲一案提起訴願請決定交還並停止放懇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現行訴願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人民對於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如係違法處分已訴願至地方最高級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本案該民等如認為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之處分為違法現已訴願至市政府倘再不服務其決定則按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向司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依法不能受理仰即知照此批附件發還

批第二一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具呈人傷兵劉發清

呈為因傷致廢不能生活乞令五十師發給特別接配費二百元以資生活由

呈悉該傷兵所呈各節本院無案可稽礙難核辦仰自向原屬部隊長官呈請可也此批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零售	每冊	目郵費
定一年	定半年	每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五元四角	二元七角	一角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 印代館書印陸大部首 )

12-300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

第八十七號

# 行政院公報

12-301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陸海空軍敍助規則 (附表式)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附執照式)

## 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陸海空軍敍助規則暨勳章授與佩帶規則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任令職官令四件

## 院令

### 訓令

第三二二一號令湖北省政府爲省政府下各廳處組織條例無另定之必要由

第三二二二號令財政部爲司法部咨復關於安徽人民領荒涉訟以部照爲重要證據由

第三二二三號令內政部爲通緝劉奎卿案由

第三二二六號令 福建 省政府爲解釋舉士擬問案由

第三二二七號令財政部爲內政部呈報民政會議經費結束辦法由

第三二二八號通令爲更正商會法第十二條誤字由

第三二二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鄂與仁郎金由

第三二三〇號令 內政部 爲任免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由

第三二三一號令浙江省政府爲司法部咨發蔣邦彦陳樂山均無判決反革命罪之案件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七號 目錄

二

第三二二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何榮給卹案由

第三二二三號令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爲准予先行赴任俟各委到齊補行宣誓就職由

第三二二四號令內政部爲呈准中澗卹卹案由

第三二二五號令鐵道部爲轉呈免去該部管理司長蔡增基本職案奉予照准由

第三二二六號令內政 部 爲任沈士遠爲浙江省政府委員由  
浙江省政府

第三二二七號令軍政部任免陸軍第四師師長由

第三二二八號令內政部爲轉呈發給旅外僑民國籍書規則奉准照辦由

第三二二八號令財政部爲飭墾撥內政部印製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費由

第三二二九號令軍政部爲任免航空署副署長黃秉衡等由

第三二四〇號令 軍政 部 爲飭會同審查首都設立探礦所案由  
農礦部

第三二四〇號令財政部爲抄發探礦所章程草案暨預算書仰會同審查由

第三二四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賀其果給卹案由

第三二四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彭書城給卹案由

第三二四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何重光給卹案由

第三二四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趙景元給卹案由

第三二四五號令財 政 部 爲交通部呈請轉飭將關於海關代辦航政及地方管理港務受該部指揮監督由  
天津青島上海漢口特市府  
本 院 政 務 處

第三二四六號通令爲厲行調驗公務員案由

第三二四七號令教育部爲飭修改大學規程由

第三二四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楊開恕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二四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李文璋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二五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田威歐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二五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黃新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二五二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金永增給卹案由

第三二五三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李文彬卹金由

第三二五四號令財政部爲派外洋籌募公債委員由

第三二五五號令蒙藏委員會爲任該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及委員石青陽等由

第三二五六號令卸任青島接收等員陳中孚爲轉繳前商埠局截角關防准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三二五七號令外交部爲轉呈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二五八號令外交部爲轉呈駐泗水領事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二五九號令內政部爲山東省政府呈請疏濬徽湖案仰派員會同查勘由

第三二六〇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郭華齡卹金由

第三二六一號令內政部爲發令公安局仍受市長之指揮案由

第三二六二號令財政部爲青島特市府送交國貨銀行股款案由

第三二六三號令交通部爲飭會擬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由

第三二六四號令青島特市府爲交通部呈覽處理青島電話局第二期機價案由

第三二六五號令財政部爲漢口特市府電覆國貨銀行股款擬仍分期解繳案由

第三二六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監重新給卹案由

第三二六七號令財政部爲呈准廣東整理預徵錢糧辦法案由

第三二六八號令禁烟委員會爲轉呈調驗中央直轄各關監督署等機關公務員辦法案奉准照辦由

### 指令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七號 目錄

四

第二六八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傅傑悛請卹由

第二六八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更正何炳祥等卹級案由

第二六八五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送修改吳淞衛生模範區組織大綱由

第二六八六號令財政部據呈請鑄發廣西財政特派員等八機關關防小章由

第二六八七號令內政部據呈民政會議經費超過預算結束辦法由

第二六八八號令 教育內政 部據呈該議舉士條例疑義由

第二六八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侯克聖等負傷請卹由

第二六九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黃永成請卹由

第二六九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劉雲生請卹由

第二六九二號令工商部據呈北平第一工學院借用度量衡製造所房屋案由

第二六九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鄧與仁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二六九四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送江蘇教育廳辦事細則由

第二六九五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賑濟虎賁倉火藥庫附近災民情形由

第二六九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顧秉信請卹由

第二六九八號令財政部據呈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由

第二六九九號令北平特市政府據呈送十八年七月份起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由

第二七〇〇號令浙江省政府據電呈一週間政情由

第二七〇一號令山東省政府據電呈摘要報告最近工作由

教育財政鐵道部  
本院政務處  
第二七〇二號令建設委員會管理俄款委員會據會呈維持北平教育經費辦法由

內政財政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  
第二七〇三號令海軍交通部據呈審查運委會直轄各水利機關組織條例及大綱由

- 第二七〇四號令外交部據呈駐仰光領事轉據緬甸華僑黃壬戌呈請中央派兵入圍剿匪案由
- 第二七〇五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八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 第二七〇六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卓盟東土盟默特續務糾紛案由
- 第二七〇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趙漢初請卹由
- 第二七〇八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工作報告表由
- 第二七〇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章培餘卹金證書二三兩聯由
- 第二七一〇號令山東省政府據電呈最近工作由
- 第二七一〇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蔡雲亭請卹由
- 第二七一〇二號令交通部據呈關於海關代辦航政及地方管理港務須受本部指揮監督由
- 第二七一〇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金永增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二七一〇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李文彬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二七一〇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吳剛請卹由
- 第二七一〇六號令執河省政府據呈送預定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書由
- 第二七一〇七號令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據呈報銷假日期由
- 第二七一〇九號令內政部據實會文俊卹金證書二三兩聯由
- 第二七一〇〇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教育廳長就職并啓用印章日期由
- 第二七一〇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郭華齡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二七一〇二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送豐魚水道糾紛請派員查勘疏濬由
- 第二七一〇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覃萬標負傷請卹由
- 第二七一〇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凌士鯨請卹由
- 第二七一〇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沈振廷請卹由
- 第二七一〇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楊弘勳負傷請卹由
- 第二七一〇八號令綏遠省政府據呈遊辦研究黨義情形由
- 第二七一〇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梧州變通設市案由

第二七三〇號令財政部據呈檢送十六年原訂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及各規則由

第二七三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為張文和請卹由

第二七三二號令交通部據呈處理青島電話局第二期機價情形由

第二七三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為郝光請卹由

批令

第二一六號具呈郭安為爭承舖業不服廣東省政府處分由

第二一七號具呈鍾淵停為請發還房產由

第二一八號具呈曲建菴為請改正東三省油豆出口租由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三〇六八號令各海關監督各航業工會為印發臨時船照由

## 法 規

### 陸海軍空叙勛規則

十八年九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授與陸海軍空軍勛章應依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所定功績欸目授與之

第二條 青天白日章以於攘禦外侮時著於左列勛績之一者授與之

-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成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五 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勝者
- 七 殲瘡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 八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鬪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 九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 十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鬪力者
- 十二 冒險衝破敵人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關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 十三 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 十四 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或軍用船隻者

壹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貳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肆 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伍 在敵軍低度冒險飛行掃射敵人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陸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柒 於兵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捌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玖 冒險偵察報告精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第三條 寶鼎章以於鎮攝內亂時著有左列勛績之一者授與之

一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二 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三 鎮壓內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四 長官因公陷於危急竭力救護以立功者

五 力疾或負傷而仍強與戰鬪者

六 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七 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徒者

八 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者

九 冒險救護被難船或飛機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 十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中者
- 十一 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 十二 低度偵察飛行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逆軍者
- 十三 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 十四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 十五 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協機宜者
- 第四條 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所屬長官按調查表(附表式)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呈請軍政部或海軍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不得冒濫
- 第五條 凡攘禦外侮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中或在戰役後均可具報核辦
- 第六條 凡鎮攝內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須俟匪亂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不能肅清而接續激戰屢著功績者得擇尤先請獎叙
- 第七條 敘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 第八條 叙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令覆核時該員如有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九條所列事實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核辦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十兵立有特殊勳績應給與勳章者其授與程序與佩帶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授與勳章時並附給執照(附式)

第三條 授與寶鼎勳章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得越等但由 國民政府特令授與者

不在此限

第四條 授與勳章經 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頒由該管最高級陸海空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五條 授勳章於陸海空軍高級長官時在京由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其餘除第四條外則由該管長官交付本人

第六條 授與勳章其儀式如左

一 參加授勳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與式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但在戰地或禮服尙未頒布則着軍常服

二 參與授勳儀式之軍隊以 國府警衛部隊或受章者所部軍隊及其地所在之軍隊充之

三 授章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點受章者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則行撤刀禮隨即收刀

四 授章官執捧章官所捧之勳章授與之受章者捧授後退於適宜之地佩帶其勳章由授章官誦詞而退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第七條

受勳章人員應將受章日期循次呈報軍政部或海軍部備查

但未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轉者應補具履歷調查表送部備案在戰時俟戰役終後仍準前兩

項辦理

第八條

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均佩於上衣左襟上方若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併佩時則青天白日章居上其次則寶鼎章

第九條

各種獎章佩於勳章之左獎牌紀念章佩於獎章之左不能併容時亦得列為兩項受有外國勳章者應將本國勳章列在外國勳章右

第十條

本國普通勳章與陸海空軍勳章同佩帶時普通勳章列於陸海空軍勳章之左方未經政府公布及報部核準備案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十一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呈繳軍政部或海軍部核銷各種勳表均佩在左襟上其次第準第八條至每十一條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未經得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有者依法治罪受領勳章人員死亡時勳章繳銷其執照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十三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押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并科以相當之處罰勳章及執照如有損失得聲叙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勳章者須備價呈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勳章執照式樣

海陸空軍勳章執照

國民政府為

給與 等 勳章一座用示鼓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日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稱該部總務科副官陳濤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請任命陳嵩毓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副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勳規則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該院秘書楊絲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蕭次尹爲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科長俞俊民張修柵陳寶麟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林式增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长蔣丙華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陳萬里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五件科科长戴時熙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六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稱該處軍務科兵器股股員盧澤三另於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請  
任命馮毅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兵器股股員應照准此令

## 訓令

訓令第三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六三七號公函開奉 主席發下湖北省政府呈爲修正該省政府秘書處及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農鑛五廳組織條例請鑿核備案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明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錄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條例六份仍請送還等由准此查本年七月間據內政部呈稱究竟省政府下之各廳處有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請鑿核示遵等情到院當咨請立法院查核見復嗣准立法院咨開經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遵於第二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省政府下各廳處應如何組織似宜於省政府組織法內加以詳細之規定現在省政府組織法正擬修正關於省政府下各廳處組織條例似無另定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過院准此經令行內政部知照並飭由部通行遵照在案現在該省政府所呈修正秘書處及民政等五廳組織條例按照立法院咨復議決之案實無另定之必要除函復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咨司法院令行安徽高等法院分飭所屬司法機關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遇有人民領墾荒地涉訟之案如無安徽屯墾局所發部照概不生效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並指令知

照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案經交由司法行政部核辦去後茲據該部呈復內稱查人民對於所墾荒地有無正當權利固以官廳執照爲憑然其他證據亦不能不詳加審究以昭平允且民業土地祇有契據領墾官荒祇有印收尙未請換執照者事所常有倘如所請不問該地是否民業有無舊日憑證僅以該局所發部照爲標準不惟於人民之既得權影響甚鉅且於審判上自由心證之原亦相背馳實與現行民事訴訟程序及鈞院本年四月十七日院字第四六號解釋第一項意旨殊不相符惟有協助清理官荒起見似可通飭安徽各法院遇有因領墾荒地涉訟案件應以部照爲重要證據但法院仍有自由心證之權若涉訟時發現未領部照即由法院責令該當事人從速補領庶於保障私權及清理官荒兼籌並顧均有裨益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二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 中央監察委員會九月九日函爲准本會組織部前後函送古巴總支部監察委員會呈爲民聲日報營業部總司理劉袞卿侵吞公款萬金一千六百三十餘元經查實供認比追未償忽於本年五月間潛逃回國另附查賬報告書請飭緝究經監委會第五次常會決議送執行委員會辦理函達查照一案奉地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抄同原函及原抄呈並報告書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劉袞卿一名一體嚴緝務獲務獲歸案澈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檢附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檢送抄呈及報告書各一份

訓令 第三二二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福建各省部

爲令飭照辦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查各省縣舉士條例第六條規定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采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今於適用上發生疑義(甲)地方法團甄舉人士未經縣長核轉逕送前來如逕予核准則將來縣長所舉者因限於名額勢須駁回似非注重縣長采訪本意如欲令地方法團所選人士應呈由縣長核轉條例又無明文可據究竟如何辦理(乙)二個以上地方法團或地方法團及縣政府各別先後推選前來是否以已滿應舉名額爲準先到者核准後到者駁回抑應不分先後擇尤核轉上列兩點懸案待辦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解釋令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舉士條例前由教育內政兩部擬訂當交該兩部會議復去後茲據該兩部會呈稱查原呈請求解釋申乙兩項疑問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經各法團推選之應舉人原則上自應由該縣縣長彙轉如果該地方二個以上之法團及州政府各別推選各自逕送省政府則該管省政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各規定於定額以內原有核准之權自可斟酌選擇并得適用第五條後半段由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以示慎重而昭大公但仍須注意第十二條所定甄舉時期之限制俾符辨例等語查核該兩部所呈解釋舉士疑問尙屬允當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定理此令

訓令第三二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呈請專案查上年十二月間由職部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預算臨時經費洋四千九百六十元業經先後向財政部具領在案所有用款均係核實開支本期按照豫定經費辦竣嗣因印刷會議錄等項遂至溢出原預算洋九百二十七元八角二分其詳細款目除造具支出計算書簿另文呈報外所有不敷之數查有職部著作物註冊費一項自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成立起至十八年六月底

止共收洋一千八百五十六元五角六分擬在此款項下動撥洋九百二十七元八角二分爲彌補此項民政會議經費不敷之用以期結束其餘尙存著作物註冊費洋九百二十八元七角四分擬儘數購置各種書籍以供審核著作物時之參考是否有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二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各部會省市（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立法院緘開現准貴處第八一七三號公緘開奉國民政府發下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據該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呈請核示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其中「會」字是否譌誤轉祈鑒核令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查明具復等因查商會法係照責院呈送原文公布頒發施行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件緘達查照辦理見復計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查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其會字係業字繕寫之誤相應緘復即希查照轉呈更正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更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二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業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首都公安局警士鄧與仁因公身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二聯呈復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七號 訓令

一四

計檢發官吏遺族卹金證書備查警字第五十五號一聯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警字第十一

號一聯

訓令 第三三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 內政部  
江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蘆隱請辭兼職劉蘆隱准免兼職此令又奉令開任王尹西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令開任命王尹西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三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 浙江省政府

爲令行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轉咨司法院令行法庭查明蔣邦彥陳東山等是否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決有案等情到院當經咨行司法院轉令查明見復在案茲准咨開當經文由司法部轉飭查明去後茲據該部呈復內稱經令行浙江江蘇河北山東河南等省各高等法院詳查據報旋據各該高等法院院長先後呈復均無判決蔣邦彥陳東山犯反革命罪之案件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三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 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獨立第二師差遣何榮隨軍陣亡擬照准尉陣亡條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三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主席電稱贛省匪共猖獗政務停滯擬懇准予先行赴任執行省政府主席職權俟各委到齊補行宣誓就職等情到院當經電復照准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前據該主席效電呈請經已電令照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主席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三三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給卹因公殞命之巡警史潤田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三三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管理司長蔡增基奉派出洋考察以參事薩福均代理請備案並請免蔡增基本職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當即備文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蔡增基已有明令照准免職餘如請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三三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浙江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逕啟者此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沈士遠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緘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三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陸軍第四師師長張發奎未奉命令擅自調動張發奎著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又奉合開任命黃鎮球爲陸軍第四師師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分行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軍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三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等會呈遵令審查內政部呈擬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規則一案情形所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以會呈修正各節尙屬妥協至該內政部所請以公布及飭財政部提前墊撥印刷費以便印製頒發似不可行業經照案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分飭遵照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財政部遵照撥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外交工商兩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三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內政外交工商二部會呈遵令審查內政部呈擬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規則一案情形所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以會呈修正各節尙屬妥協至該內政部所請以部令公布及飭財政部提前墊撥印刷費以便印製頒發似亦可行業經照案轉呈核示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分飭遵照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內政部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各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及外交工商內政三部會銜原呈各一件

訓令 第三三三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姚錫九另有任材姚錫九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黃秉衡爲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軍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四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農礦部

爲令飭事據該部暨軍政部會同提出擬在首都設立探礦所提議案經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交軍政農礦財政三部審查由農礦部易部長召集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具復此令

訓令 第三三四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軍政部農礦部會同提議案稱竊維發展鑛業須經一定步驟首重調查地質以明產地之分布次即探明鑛藏以定質量之標準然後全國各鑛得以次第設計實行開採吾國地質調查於一部份鑛產之分佈雖已略可明瞭而於各地鑛藏實際上之質量究竟如何未經探明是不徒開採工作無由措手即調查工作亦多虛擲故目前亟應由國家設立探鑛機關專司探鑛工作舉凡地層之表證與地面之發現隨採新舊各法分別試探藉供一般之指導兼定國營之範圍此就鑛業過程言之不得不即行設法者也至於鐵錳錒鎢石油等鑛尤與兵工原料有關而其質量標準自應由國家探鑛機關詳加審定會同計畫將來自爲製造以免仰給於人即就軍實準備言之尤不能不特別注意茲經職部等商定擬在首都設立探鑛所期於探鑛工作積極進行理合檢同章程及預算書件會同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第

三十八次會議決會交軍政農鑛財政三部審查由農鑛部易部長召集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章程預算書各件仰遵辦具復此令

附抄發農鑛部直轄探鑛所章程草案暨歲出經常預算書歲出臨時預算書各一件

訓令 第三二四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充四十軍教導師連附賀其泉戰地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四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軍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四十軍三師七團指導員彭書城因五三慘案遇害擬照少校陳亡例給卹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四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二師六旅十一團二營七連連附何重光於十五年瑞昌碼頭鎮之役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四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飛機第三隊傳令兵趙景元於本年八月因傳送公文車滑落水殞命擬照上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四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天津 青島 上海 漢口特別市政府  
令財政部  
本院政務處

爲令飭事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案奉鈞院訓令開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確立航正根本方針一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轉飭遵照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等因查原件內開凡屬港政應歸中央主管機關主持負責施行以昭統一凡屬港務各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誌船塢等均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揮監督向由海關代管航政各部分暫時仍舊惟須用時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等因仰見政府明定行政系統劃分主管權限之至意自應恪遵辦理惟查此案關係各方若非共資遵守斷難推行盡利應懇鈞院明令青島上海天津等處特別市政府關於港務事項並令行財政部轉飭各海關稅務司及理船廳關於代管航政事項務須遵照此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悉受職部之指揮監督俾明系統而重職權再海關辦理稅務及代管航政向由總稅務司董其成現任航政既由職部指揮監督此後關於航政上與總稅務司之接洽如均咨由財政部轉手續既病繁多辦事亦覺遲誤擬於海關暫行代管航政期內由職部對於代辦航政範圍內委總稅務司以相當名義俾尙承事務得期敏捷是否有當理令呈請鑒核訓令施行稱情到院當經本院提出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關於天津青島上海漢口各特別市由院令飭遵照其他各普通市應如何辦理由政務處查明擬訂辦法呈報至總稅務司代管航政事項應如何指揮監督由財交兩部擬議辦法早復除指令交通部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部  
市政府  
即便遵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七號 訓令

二〇

將關於港務事項悉受交通部指揮監督此令  
照會同交通部將關於總稅務司代管航政事項應如人指揮監督擬議辦法呈復此令  
將關於各普通市港務事項應如何辦理查明擬訂辦法呈報此令

訓令 第三二四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各部會省市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九月十日呈為呈請厲行調驗公務員一案奉批通令各省市黨部照辦並函國民政府辦理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照行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呈報本府彙案核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 第三二四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教育部

為令飭事案據該部呈送大學規程到院當經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先指令知照該部在案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九零八號公函開查貴院呈據教育部呈送大學規程轉請鑒核一案前奉國民政府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胡戴孫三委員審查去後茲准提出審查意見復經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將第三條第五項刪去通過在案并奉 主席諭交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將原擬之大學規程撤回詳細研究妥為修改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照抄審查意見書一份並發還大學規程一份

訓令第三二四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四十六軍六師三團四連連長楊開恕於十七年在滁州勦匪負傷擬照上尉平時禦亂三等傷例給卹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二四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充第二十二軍二十師連長李文璋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二五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第一軍第十四師連長田威歐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二五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四軍團長黃新臨陣負傷擬照上校二等傷例給卹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二五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咨稱該市公安局警長金永增因公致疾難於服務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檢送清冊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呈復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訓令第三二五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天津公安局巡長李文彬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呈復祇請鑒核轉知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證書警字第十四號備查一聯

訓令第三二五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馬超俊周啟剛丁超五鄭螺生張道藩蕭吉珊黃展雲穆湘珩爲外洋籌募公債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派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五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戴文呈請辭職趙戴文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馬福祥爲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又奉 令開蒙藏委員會委員白雲梯久離職守白雲梯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石青陽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卸任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卸任專員呈繳前商埠局截角關防一顆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銷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舊關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卸任專員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五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予備案並轉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五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駐泗水領事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予備案並轉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五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 內政部  
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案查前據魚台縣治河籌備委員會常委李金鼎等呈稱竊查豐魚水道糾紛一案業經蘇魯兩省建設廳派員查勘會議迄無完善解決辦法職等竊以該案關係魚台全縣民衆生命僅將應持理由及經過情形詳細陳之查魚台地勢窪下衆水所歸如洙泗洸汶荷才頭諸水凡魯省泰山以西新舊兩黃河之間除汝水分支北流外餘皆匯入魚台爾時運河循泗水貫湖而行得以南下荆山橋河暢流無阻故自明以來未有水患厥後黃河灌運微山湖南岸淤高朱衡李化龍等兩次徒運而東行使洳河上陟滕嶧諸山之農地高水淺利用微山湖南口壅塞藉以蓄水濟運湖乃泛濫益北至清乾隆二十三平濟甯魚台沈地各達一千二百餘項督撫台臣交章入奏始於二十八年大濬荆山橋河盛洩湖水而濟甯魚台各沈地乃復涸出清嘉慶初年亦會奉旨再濬是魚台水患之有無全視微湖之通塞自荆山橋北築蘭家壩後水不能就下乃復四溢白餘年來未聞開壩微湖長此封閉而濟甯魚台遂永患陸沈推其致此之因則爲蓄水濟運而運河之所以行高待濟則以黃河在南防其沖灌之故今黃河已北徒運河亦當循泗舊道以暢其流斷無塞其尾閘不使魯省西部之水盈科放海而坐視濟魚等縣數十萬民衆沈溺之理是不開蘭家壩不濬荆山橋河僅魯省西部之水已足使濟魚等縣變爲澤國乃去年夏間豐縣縣長王公璣又強挑西支河上游該河上起豐縣南境下經魚境而入南陽湖凡虞城碭山銅山豐縣等縣之水無不匯入此河奔流直下魚氏若不挑西支河則水至魚界將四出橫流廬舍爲墟若接挑西支河則水勢直衝南陽湖而微山湖下游以荆山河淤高蘭家壩陷阻雖沿南陽湖而下終無去路勢必回流而北濟魚之沈沒仍不能免當經呈請建設廳轉咨江蘇建設廳先導微湖下游再接挑西支河經雙方派委員會勘認爲有疏濬趙王河及微湖下游之必要乃蘇省委員回省後竟未將該項議案列入嗣

經本省電請接挑趙王河旋准咨復略謂接挑趙王河魯水南注運河流洩不暢沿運一帶恐受其殃表示不能贊同本年七月蘇省建設廳派員來濟會講該委員徐驥堅持疏通昭陽微山兩湖爲將來導淮治運問題不在豐魚水案討論之內開議十餘次迄無結果而散職等竊意蘇省所謂導微湖後沿運一帶恐受其殃之說不外淮北淮南兩處就淮北方面言邳宿以下運河原與荆山橋河并行清乾嘉間黃河在南尙未因河濬湖開致貽水患豈今日河徒水少而反慮此即湖開之後水不者多就荆山橋河加寬濬深與泖並流容量亦多窰灣合流處距清口天妃廟不遠自高趨下略無停阻患河自生淮北之患乃六塘河湮駱馬湖淤沂沭下游不暢所致就淮南方面言泗行千里至匯淮處其最甚微江北至春旱水涸不能插秧猶時向山東乞水是即開湖無害之確證况自黃河以南汝穎睢渦合淮肥以注洪澤爲患滋大僅防一運害仍不免淮南之患乃係淮河裹下河下游並湮不能注海洪澤湖又淤所致該兩處水患皆有特因並非運河爲之故敢以兩言決之曰南北之水害在淮河不在運河在洪澤不在微山考之歷史證諸現狀通微之策於豐於魚均無不利蘇魯兩省當局均應力圖進行乃蘇省方面既持異議而豐民又祇顧私利開挖新河壑鄰之害魚何以堪現魚民爲救護生命計爭欲築堤職等雖舌敝唇焦仍恐難以勸阻一觸即發勢必演出械鬥慘劇所有該案應主通微理由及現况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據情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並飭蘇魯兩省共籌疏濬微湖下游之策魚民再籌濬西支河以拯魚民廿萬生命等情當經令據建設廳查復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請鑒核呈轉等情到府據此查豐魚兩縣於前清同治年間爲挑河築堤爭訟不休經蘇魯兩省督撫會委查勘規定豐不挑河魚不築堤任水自流不加修治數十年來賴以相安去年豐人違反定案擅挖西支河上游南陽湖下游淤塞運河墊滯流入魚境水無去路魚人生命攸關羣起反對當經職府咨准江蘇省政府由兩省建設廳派委會勘以本案解決辦法必須疏濬趙王河及微湖下游尾閘既暢水患自免迭經咨商按照會勘辦法共籌疏濬而該省公表同意旋派水利局水利處長徐驥來魯與職府建設廳會商數次亦無結果入秋以來陰雨連綿豐縣積水悉洩魚境該縣民衆以豐既不遵舊案擅自挖

河爲身家計不得不築堤防衛雙方聚衆幾至用武前據魚台縣縣長虞育英漾電報告當經電飭制止并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豐縣嚴加防範靜候解決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派員查勘疏濬以弭水患而息爭執不勝迫切待令之至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呈悉事關兩省水道糾紛候令行內政部派員會同該兩省政府各派員查勘疏濬以弭水患而息爭執可也仰即知照此令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sup>省</sup>政府 即便遵照派員會同查勘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 第三二六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准天津特別市政府緘報天津公安局巡警郭華齡積勞病故擬請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清冊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呈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遺族一次卹金證書警字第十二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二六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南京特別市劉市長呈爲首都公安局自改隸內政部對於市府指揮案件從未遵辦市內行政阻礙橫生懇請仍將該局撥歸市府直轄一案奉批嚴令公安局仍受市長之指揮不得推宕等因相應錄批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具呈前情同時並奉 國府交辦到院本院當以首都公安局歸該部直轄係各國通例且經 國務會議議決該市政府爲便於市政建設起見請予以直接指揮該局之權亦不無

相當理由會交該部併入改組計劃妥為規定一面函請文官處轉陳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首都公安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附摺各一件

訓令 第三二六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 財政部  
工商部

為令行專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工商部呈稱國貨銀行定十月內開幕各省市分認股款請電催於九月內如數籌解等情到院經於卅日分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去後茲據青島特別市政府電復卅電祇悉查國貨銀行募股案前奉鈞令業將職府籌認數目於九月三日第二一號呈文具報並候令照解在案奉電前因除就籌認該行股款五千元就近送交青島中國銀行代收外其餘不敷之五千元擬懇仍照前呈所請免予募解等情前來查該市政府前呈已交該部及工商部在案據電前情除分令工商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六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 鐵道部  
交通部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孫委員科提議稱東北當局茲派高紀毅來京聲明擬設東北交通委員會並提出該會組織條例十七條請由中央任命組織原案經鐵道部酌核修正復接高紀毅來函承張司令長官之命送修正組織條例二十條請由鐵道部商明交通部據情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情經鐵道部與交通部擬具意見書彙同原條例附呈擬請對於該委員會應否設立及權限體制如何先行酌定原則以便根據修正條文特提請討論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一九五次會議議決交孫委員科及經濟組各委員審查由孫委員召集經函交審查去後茲准孫委員報告審查結果並擬具原則二項(一)國有交通機關概應直轄於中央以鞏固行政之統一(二)為調劑便利計中央主管部得用



委托行政辦法委托東北各省政府就近監督各交通機關並計劃其發展如根據此原則認該會有設置之必要應請規定此係屬臨時特別機關其內容組織權限劃分均應發交行政院核定擬據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公布請公決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月十八日本會議第一九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核定該會之組織及權限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孫委員科審查報告孫委員原提案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高紀毅來函及交通部鐵道部意見書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附抄印各件共六份查此案與該部暨交通部主管職掌有關應由該部等按照通過原則會同擬具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呈院以憑核定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件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孫委員科審查報告孫委員科原提案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條例高紀毅函交通部意見書鐵道部意見書各一份

訓令第三二六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電陳請飭交通部照原案歸還青市陳前專員任內購買自動電話機價款十萬元一案到院當交交通部併案核辦並電復在案茲據交通部呈稱查青島電話局自動電話機價一案職部前以青島電話局既經奉令由職部接管所有自動機價未付部份自當由職部負責其已付部份電話局歷年盈餘足敷抵償於五月真日電復陳專員去後旋據職部委員報告聞該局有提存之的款專爲付給第三期自動電話機價之用等情職部當以該項提存之款與已付價款無異曾於五月十八日呈復鈞院發下陳專員陳述青島電話局歷來經過情形案內將電話收入與稅收財源截然不同及該項自動電話機價原應於逐年電話盈餘項下保存備用所有該項提存之款自應一併移交職部俾可以電話盈餘改良擴充電話事業各緣由詳細聲叙並奉鈞院第一四七五號指令候令行青島接收專員知照在案旋據青島電話局長葉紀元於接管後呈稱調閱檔卷關於自動電話機料第二期價款業由前商埠局

存入青島交通銀行由該行出具保證書交局轉給日商收執俟第二期貨到齊點驗相符由局通知交行即憑保證書面照付等情復經據情呈明鈞院并奉鈞院第一四九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嗣奉鈞院第二一一三號訓令略開據陳委員呈以青島電話局經年贏餘均爲張宗昌提取一空現在市收減少支應浩繁以前存付第二期價款業已移作維持市政經費之用實屬無款可撥請轉飭交通部依照五月真電辦理等情查所稱各節究係如何情形應由該部查明逕復該署妥爲辦理仍具復備查等因職部當以該項存行之款原備付給日商第二期機價之用何以能由該專員移作別用亦何須由市政方面另行撥款飭查去後近據青島電話局呈報前向日商訂購之自動電話機料業已完全運到檢驗之後即經委託明華銀行向交通銀行提出前存之大洋十萬零四千二百八十六元六角六分並按日金市價由局付給貼水大洋一萬四千四百十三元二角五分代辦兌換手續費大洋四十七元一角八分換成日金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按照合同付給日本電氣株式會社第二期價款取由收據附卷等情正擬彙案呈復間又奉鈞院發下代理青島特別市市長吳思豫支電仍謂業將此款指作別用等因細繹前後案卷當職部奉令接收青島電話局之際陳專員迭次來電對於青島電話局應付日商第二三期自動電話機價以國際信用爲詞一再催詢對於前商埠局提存銀行備付第二期機價之款一字不提及經職部查得向有提存之款認爲應予一併移交呈奉鈞院令行該專員知照後該專員始承認尙有該項存款復以業已移交維持市政經費一語冀將該款挪作別用並指責職部推翻五月真電原案伏思該項提存交通銀行之款既經前商埠局指作付給第二期自動電話機價之用由該行出有保證書交給日商收執則是該款難存在交通銀行實際上已爲日商所有除日本電氣株式會社可憑所執保證書請由電話局提付外無論市政府或電話局均無提取或挪用之權日商所執保證書實與期票無異故該款僅可認爲已付機價由交通銀行代收保管者此種理解觀於最近交通銀行之允由電話局提付日本電氣株式會社益足證明其無誤至於職部五月真日致陳專員原電所述對於未付機價由部負責一節查付給日商第二期機價時所有

不敷之貼水手續等費洋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元四角三分均經職部照付其第三期機價亦經職部籌款備付是職部對未付機價實屬積極負責並無推翻五月真電原案之事茲奉發下吳代市長支電仍謂該項存行備付機價之款業經指為建築平民住屋費用電話局既不屬市府斷無使市府仍負償還貨款義務之理等由查該項存款既經前商埠局指付自動電話第二期機價由交通銀行出有期票式之保證書則該款所有權早已不屬市政方面何能更由市府另指用途致成一款兩用之現象此種情形非特職部不能贊同即銀行及日商方面亦未必能允其照辦現在該款業已提付日商自更不成問題所有職部處理青島電話局第二期機價一案並無不當情形理合具文縷陳伏乞鑒核並轉行青島特別市市政府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六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 財政部  
工商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 工商部呈稱國貨銀行定十月內開幕各省市分認股款請電催於九月內如數籌解等情到院經於廿日分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又後茲據漢口特別市市政府電復寄電奉悉國貨銀行股款前經呈復遵照列表數目擔任在案惟漢市迭遭變故財政奇絀月內實難籌齊擬仍分期解繳俾易籌措除飭財政局盡力籌繳外謹電呈復敬乞核轉等情前來查該市政府前呈已交該部及 工商部在案據電前情除分令 財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六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 內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漢口特別市公安局已故巡官藍重新事實清冊請按照官吏郵金條例給卹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廣東財政廳擬定整理預徵錢糧辦法挨年遞減半數似屬可行轉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遵事前據該委員會呈爲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署等機關公務員如被舉發沾染嗜好擬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乞鑒核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六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此令

## 指令

指令第二六八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為傅傑恢擬請照上尉三等傷例轉呈給卹以三年為止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六八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為據陸軍署蘇州殘廢軍人教養院呈稱殘廢士兵何炳祥等卹令階級及受傷等級各有錯誤請更正一案除填發卹令三紙發還原卹令四紙外請轉呈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六八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呈送修改吳淞衛生模範區組織大綱請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請將衛生課改稱保健課係為避免名稱重疊起見尙屬妥適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轉

指令第二六八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呈請轉呈飭鑄廣西財政特派員等八機關關防小章由

早及清單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飭兵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內政部

呈報開支第一期民政會議經費超過預算擬由著作物註冊費收入項下彌補並擬將餘存註冊費儘數購置參考書乞核示由

呈悉該部第一期民政會議開支各費溢出原預算洋九百二十七元八角二分擬由著作物註冊費項下提出彌補其餘存註冊費洋九百二十八元七角四分並擬儘數購置各種參考書以供審核著作物時之用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並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六八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教育部  
內政部

呈為會呈遵令核議各省縣舉士條例第六條應舉人選送機關疑義請鑒核由

呈悉查核所議解釋舉士疑問尙屬允當已令知福建省政府照辦並通令各省政府一體知照矣除令

教育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六八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為侯克聖溫達初葉華等隨陣負傷擬請各按傷等分別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別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九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內政部

呈報江西財政廳辦事員黃成永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轉呈核示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冊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六九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為劉雲生擬請照上尉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九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工商部

呈為北平第一二學院因翊教寺房屋尚須修理續請將度量衡製造所西大樓及東西兩院借與學生暫住至本年底遷讓檢同房圖議案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六九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內政部

呈為奉令准郵警士鄧與仁填具郵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九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呈送江蘇省教育廳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教育廳辦事細則大致尚妥惟第一條「省政府組織法」之下應添入「第二十四條」五字第十五條「並分別呈咨行政院教育部備案」應依照組織法第廿四條之規定改為「並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至第三條「科員若干人」依照國府前指令北平特別市政府各處

局組織細則科員均定爲若干人核與現行辦法不合應飭修正之成案亦應將科員額數酌定又第五條「本廳設督學若干人」應查照督學規程第一條之規定改爲「本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合將該辦事細則發還仰即轉飭遵照以上指令各節分則修正另文呈候核轉此令附件發還

計發還辦事細則一件

指令 第二六九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爲據社會局呈報賑濟虎賁倉火藥庫附近災民經過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二六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顧秉信擬請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六九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

呈送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請鑒核轉呈交立法院議決公布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經本院提出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照辦條例轉呈政府除照錄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二六九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爲呈送十八年七月份起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繕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行政計劃書大致尙妥已列報告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二七〇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浙江省政府

電陳浙省一週間政情請鑒核由

徵代電悉查該省咨府前送一月份工作報告關於議決設立土地局由省政府直轄等情到院業經指令該府依照立法院議決案俟土地法公布後再行辦理在案現據徽電所報政情其土地局一項與前所報工作事同一律自應遵照前令辦理餘無不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〇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省政府

電陳摘要報告最近工作請鑒核由

灰電悉據報告最近工作第三項工商廳籌設棉花檢驗所查前據鄭州市商會電請裁撤鄭州市棉花交易檢驗所經工商部核復關於該項檢驗事務應由本部籌劃辦理請轉飭裁撤以免分歧經准轉令遵照在案該省工商廳籌設棉花檢驗所事同一律是否可行自應咨商工商部核辦其餘尙無不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〇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 財政部 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 管理俄款委員會  
本院政務處

呈爲遵令召集會同審查關於維持北平教育經費辦法一案謹將審查結果列呈請鑒核施行由

早摺均悉查此案業經本院提出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原審查案第二款「仍由俄款委員會暫行

照舊案撥交」句爲「仍暫由俄款委員會照舊案按月撥交三十萬元」除照錄修正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並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摺存  
指令 第二七〇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內政財政鐵道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

呈爲遵令審查建委會直轄各水利機關組織條例及入網抄同審查會議紀錄暨修正各條例規程請鑒核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本院提出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東方北方兩大港籌備處組織規程均改爲組織章程餘照審查報告修正一併轉呈政府除照案修正錄呈 國民政府鑒核并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七〇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外交部

呈爲駐仰光領事呈據緬甸華僑黃壬戌呈請中央派兵入閩勦辦土匪由呈及名單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候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 第二七〇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鐵道部

呈送十八年九月份經臨兩費支付預算書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預算書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七〇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爲卓盟東土盟默特鑛務糾紛一案除本會與農鑛部會同派員查辦外先行呈復鑒核

由

呈悉原件存仰即轉咨農鑛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七〇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呈為廣東省政府咨請給郵署長趙漢初經核相符請鑒核轉呈由

呈及冊表均悉仰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惟抄呈冊表僅止一份不敷存轉應即另抄一份補送備案合併飭知此令

指令第二七〇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江西省政府

為呈送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工作報告內列有南昌市整理土地規程查該規程於本年四月間據該省府呈送到院業已令飭無庸公布俟中央公布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再行遵辦有案其餘尚無不合已列報告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二七〇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呈費章培餘郵金證書二三兩聯單請分別存轉由

呈及聯單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七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省政府

電陳最近工作請鑒核由

統電悉查該省徵收膠濟鐵路貨捐迭經令行該府遵照停徵具報在案現據統電所報工作仍有修正膠濟鐵路貨捐各項章程核與前令不合應即遵照停徵以符功令又查二中全會議決確定行政事項第四款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綫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等語該報告所列公布山東省商辦鐵道事業監理規則依照議決案自應咨商鐵道部辦理餘項尙無不合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蔡雲亭擬照上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交通部

呈爲請明令財政部及特別市政府關於海關代辦航政及地方管理港務須受本部指揮監督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案業經本院提出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關於天津青島上海漢口各特別市由院令飭遵照其他各普通市應如何辦理由政務處查明擬訂辦法呈報至總稅務司代管航政事項應如何指揮監督由財交兩部擬議辦法呈復除分別令飭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呈爲奉令准郵巡長金永增填具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一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呈為奉令准郵巡長李文彬填具郵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一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呈為吳剛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一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熱河省政府

呈為遵令預定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檢同計劃書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省政府所送各廳預定行政計劃其建設廳計劃內有擬將承德各區所鄉警電話先行妥設云云查電信係屬交通部主管該廳擬辦之電話自應咨商交通部辦理又教育廳行政計劃內有擬照議決案由財政廳於菸酒稅捐項下附加二成撥充教育經費及財政廳行政計劃有先擬辦普通商業註冊稅等項新稅云云查所擬籌辦各稅係屬財部主管是否可行自應咨商財政部辦理其餘尙妥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

呈報銷假日期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一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呈賚曾文俊郵金證書二三兩聯單請分別存轉由

呈及聯單均悉已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二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轉報教育廳長就職並啟用印章日期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二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呈為奉令准郵巡警郭華齡填具郵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為蘇魯兩省豐魚水道糾紛請派員查勘疏濬以弭水患而息爭執祈鑒核由

呈悉事關兩省水道糾紛候令行內政部派員會同該兩省政府各派員查勘疏濬以弭水患而息爭執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二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為覃萬標擬請照准尉三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二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二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為奉交核卹沈振廷一案請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為楊弘勳擬請照上尉二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二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綏遠省政府

呈復該省政府對於研究黨義遵辦情形乞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二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呈為准廣西省政府咨以梧州市成立在市組織法頒布以前具有特殊情形可否准予變

通設市又續呈據梧州公民高仲和等代電請裁撤梧州市政府業經據情咨查請俟復到轉呈併案核轉由

兩呈均悉查梧州變通設市一案業經第三十八次院議緩議在案應俟市組織法修正案核定後再行提會決定均無遽予轉呈之必要仰即分別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呈復遵令檢送十六年原訂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及各規則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已如擬轉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三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呈報北平公安局消防目張文和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乞轉呈核示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三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交通部

呈為縷陳處理青島電話局第二期自動電話機價並無不當情形乞鑒核並轉行青島市政府知照由

政府知照由

呈悉已如請轉行青島特別市政府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為郝光擬請照少尉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七號 指令

早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四四

# 批 令

批第二一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原具呈人郭安

呈爲與吳景耀爭承廣州揚巷十六號舖業不服省府不當處分請提卷審查撤銷維持前  
省長公署原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人民對於地方行政官署處分是否違法抑屬不當處分其提起行政訴訟及訟願之程序迥不相同此案廣州市政府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處分如屬違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欸暨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者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原得向司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倘屬不當處分合於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者則既經訴願至該省政府交由官市產審查委員會擬議判決呈經該省政府務會議議決照准並令由市政府轉飭財政局遵照執行在案依訴願法第四條規定自屬最終之決定不能再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對於此案依法礙難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具呈人鍾淵淳

呈爲江西省城狀元橋自建住宅被列入逆產請查明請發還由

呈悉查李定魁逆產經前江西處分逆產委員會依法判決沒收前據江西省政府呈報到院當經據情轉呈業奉 國府令飭照准並將李定魁通緝究辦在案此項房屋既在李定魁逆產之內案經確定不能變更所請批令復查發還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批第二一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具呈人東三省出口油糧業聯合會曲建巷

呈為油豆出口稅輕重顛倒農工商交受其病請求改正以資維持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昨據該會代表武向晨赴工商部請願當由該部提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  
交工商財政兩部審查在案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第三〇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各海關監督各航業公會

案查呈部註冊各輪往往因急欲開行不及待領船舶執照致生不便本部爲交通應急起見茲印製一種臨時船照先行發給其效力與正式執照相同以資替代而期簡捷一俟正式執照填就仍須將此項臨時船照繳部以憑換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各航商一體遵照此令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	二	元	七	角
定	一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都 首 )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印行 按照雜誌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星期六

第八十八號

# 行政院公報

12--357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區自治施行法

縣組織法施行法

## 府令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任免職官令八件

十八年十月一日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令

十八年十月一日任免職官令十三件

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區自治施行法令

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縣組織法施行法令

十八年十月二日任免職官令八件

## 院令

第五號公布國民革命軍頒發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令（附條例圖說）

## 訓令

第三二六九號令軍政部爲國民革命軍頒發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呈准以院令公布由

第三二六九號通令爲抄發國民革命軍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由

第三二七〇號通令爲抄發民法總則施行法由

第三二七一號令財政部爲綏遠省政府電請暫免繳納國貨銀行股款由  
工商

第三二七二號令軍政部爲明令公布陸海空軍敘勛規則暨勛章授與佩帶規則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八號 目錄

二

第三二七三號令南京特市府爲轉呈該市府啓用新印日期并截繳舊印案奉准分別備案銷燬由

第三二七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王桂安等十二名分別給卹案由

第三二七六號令教育部爲警告胡適并通飭全國各大學校長切實督率教職員精研黨義由

第三二七七號令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爲禁烟宜先禁種案由  
各省市政府

第三二七八號令軍政部爲通飭各機關恪遵法定程序辦理宣告死刑案件並禁濫用法外刑罰由

第三二七九號令江蘇教育廳爲轉呈該廳長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二八〇號令外交部爲轉呈駐長崎領事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二八一號令外交部爲轉呈駐檀香山領事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二八二號令外交部爲轉呈浙江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二八三號令河北省政府爲轉繳該省農鑛廳木印牙章奉准註銷由

第三二八四號通令爲抄發編製決算章程及分類決算辦法並書表式由

第三二八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張玉萬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二八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蔣紹濟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二八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鄭光明等分別給卹案由

第三二八八號令軍政部爲飭駐蚌埠陸軍第七師部隊移讓平民習藝廠由

第三二八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周彩富給卹案由

第三二九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屠蟠給卹案由

第三二九一號通令爲抄發陸海空軍刑法由

第三二九二號令安徽省政府爲舉行第二期縣長考試經呈准備案由

第三二九三號令財政部爲天津特市府爲籌撥國貨銀行股款案由  
工商

第三二九四號令財政部爲河北省政府爲遵飭籌募國貨銀行股款案由  
工商

第三二九五號令財政部爲轉呈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奉交立法院由  
第二九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鄭芳秋給卹案由

第三二九八號令財政部爲南京特市府呈現時無力措繳國貨銀行股款由  
工商

第三二九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翁德森給卹案由

第三三〇〇號令禁烟委員會爲公文中應避免不適宜字樣由

第三三〇一號令南京特市府爲轉呈該市府及所屬各局處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三〇二號令財政部爲轉請頒發廣西財政特派員等機關關防小章奉准轉飭鑄發由

第三三〇三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發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臨經各費由

第三三〇四號令浙江省政府爲工商部呈覆棉花檢驗寧波分處各情形由

第三三〇五號通令爲抄發陸海空軍敕助規則及勛章授與佩帶規則由

第三三〇六號令廣東省政府爲鐵道部郵部長呈美國自動電氣公司請維持與廣州市訂立裝置電機合同由

第三三〇七號令廣東等十二省政府爲頒發各該省政府各員簡任狀由  
廣東  
河北

第三三〇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周建初等給卹案由

第三三〇九號令財政部爲轉呈遼寧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案奉交立法院核議由

第三三一〇號令新疆省政府爲轉呈該省府秘書處辦事細則奉准備案由

第三三一號令財政部爲陝西省政府遵飭籌解國貨銀行股款由  
工商

第三三一二號令內政部爲轉呈青塚湖搶收湖麥案奉准飭交司法行政部核辦由

第三三一一三號令交通部爲會同審查航政海政範圍各節經呈奉政治會議函復決議通過由  
交通  
財政  
內政  
工商  
海軍

### 指令

第二七三四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撫卹鍾福祥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八號 目錄

四

- 第二七三五號令財政部據呈請撤銷重慶地方附稅經徵處由
- 第二七三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周譜生等六十名負傷請卹由
- 第二七三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朱怡齡請卹由
- 第二七三八號令衛生部據呈送擬定醫師會規則草案由
- 第二七三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楊新吾請卹由
- 第二七四〇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編印英文禁烟年報由
- 第二七四一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改設湖南公路局辦法由
- 第二七四二號令教育部據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接收清華基金及整理情形由
- 第二七四三號令內政部據呈爲白雙明請卹由
- 第二七四四號令農礦部據呈送組織中央墾殖委員會大綱草案由
- 第二七四五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送欽縣臨高及防城調查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案報告書由
- 第二七四六號令交通部據呈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寄發收音機等件已令行郵政總局照章收費後迅予寄遞由
- 第二七四七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發布令人民以爲或不行為縣令人民如抗不遵行能否援用前頒行政執行法處分由
- 第二七四八號令外交部據呈駐北婆羅洲總領事啓用新印日期並截繳舊印由
- 第二七四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溫勳請卹由
- 第二七五〇號令甘肅省政府據呈復已將民法總則刊登公報并飭屬遵照由
- 第二七五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齊關玉山卹命證書二三兩聯由
- 第二七五二號令工商部據呈蚌埠平民習藝廠爲陸軍第七師部隊佔駐由
- 第二七五三號令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據呈返京回會視事由
- 第二七五四號令外交部據呈繳江甯交涉署戳角印章由
- 第二七五五號令財政部據呈承領宜昌關監督等銅質關防小章由
- 第二七五六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派員具領改鑄銅印由
- 第二七五七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經募賑款給獎標準由
- 第二七五八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現時無力措繳國貨銀行股款情形由

- 第二七五九號令外交部據呈營口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并截繳舊印由
- 第二七六〇號令工商部據呈送漢口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處檢驗細則由
- 第二七六一號令工商部據呈派員澈官魯豐公司並整理情形由
- 第二七六二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一週間經辦事項由
- 第二七六三號令內政部據呈請以國慶日爲新頒縣組織法施行日期由
- 第二七六四號令軍政部據呈賈前北伐時先後所委各臨時軍職名冊請通令廢止由
- 第二七六五號令外交部據呈駐溫哥華領事啓用新印日期並截繳舊印由
- 第二七六六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鑄發國立音樂專科學校關防及該校校長小章由
- 第二七六七號令外交部據呈特派雲南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並截繳舊印由
- 第二七六八號令外交部據呈駐板榔嶼領事啓用新印日期并截繳舊印由
- 第二七六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張奇負傷請卹由
- 第二七七〇號令甘肅省政府據呈遵飭查禁反動刊物時代叢書等由
- 第二七七一號令工商部據呈覆設立浙省棉花檢驗處情形由
- 第二七七二號令鐵道部據呈美國自動電氣公司請維持與廣州市訂立裝置自動電話機合同由
- 第二七七三號令衛生部長薛篤弼據呈因公赴北平河北請准給假二十日由
- 第二七七四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周仁卿請卹由
- 第二七七五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解決開北水電公司糾紛情形由
- 第二七七六號令教育部據令四川榮昌縣教育會電陳駐縣軍隊預徵學糧應如何制止由
- 第二七七七號令外交部據呈前代理部務郭泰祺函覆關於伍前部長任內支出計算書調查情形由
- 第二七七八號令內政部據呈奉發治權行使之規程案關於考試權及監察權與本部職掌有關請核示辦法由
- 第二七七九號令軍政部據呈修正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請核轉明令公布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八號 目錄

六

# 法規

##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第八條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易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九條

-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

職

第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并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之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七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并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

第八條

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并將其合於

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

確有違法天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

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

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 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為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

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并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開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行如有特別事條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鈴記由省政廳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各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求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演講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條定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二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二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于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

第三十九例

出於區務會議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約契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于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員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帳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給款項
-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

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于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于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于十九年八

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于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寧夏青海西康二省限于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叙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有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照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政府應于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于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于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案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案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于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并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登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外交部情報司司長張維城另有任用張維城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祝鴻元爲河南鄭州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鄧書山第一科科长董毓珍均辭職離省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南汝箕金鍾麟崔其樞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潘龍光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怡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潘萊峯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长孫科呈稱鐵道部技正梁鈞任謝惠然技士陳榮桂科長馬紹淮袁良駒鄭道實均懇辭職技正王節堯技士洪觀濤科長陳清文久未到差技正凌鴻勛金濤盧觀祥胡宣明許傳音張競立黃寶楠肅杞柎技士龔學遂李毓庠王壽全黎傑才胡學源張景人吳召棠方伯麟葛豐陳秉池凌永福嚴觀韶譚書奎車乘蕙陳震異伍齊民卓振雄科長陳國權梁冠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长孫科呈請任命黃漢和羅英俊金夏綬爲鐵道部技正願承曾黃振

聲蕭杞柎卓振雄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一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任命王朝俊爲內政部常任次長此令

派譚贊黃錦添鄧祖蔭爲外洋籌募公債委員此令

特派李環瀛爲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軍政部參事俞大維久未到差俞大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克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徐維烈久假離任徐維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戈定遠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李竟容呈請辭職李竟容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豐羽鵬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張鉞田文忠關樹人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俞作柏楊騰輝呂煥炎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該處總務局局長舒石父呈稱該局科員汪寶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參軍處總務局局長舒石父呈請任命張本舜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

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日

茲制定區自治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縣組織法施行治公布之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周西成何應欽李燧周恭受李仲公熊逸濱楊元楨彭俊竇覺蒼平剛楊權熊傑傅啟鈞馬空凡除周西成業經明令免職外何應欽等均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楊元楨兼財政廳廳長彭俊兼教育廳廳長周恭受兼農工廳廳長傅啟鈞軍事廳廳長毛光翔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毛光翔李仲公竇居仁馬空凡李雁賓馬明亮胡剛葉紀元杜忱爲貴州省政府委員並指定毛光翔爲主席此令

任命李仲公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馬空凡兼貴州省政府財廳廳長葉紀元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杜忱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派曾憲林雲陔林翼中陳宗萼孫希文陶英爲廣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寧珩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請任命沈貞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任命舒石父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鄒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二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吳藻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二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朱葆勤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張壽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竇覺蒼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李毓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彭熙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 院令

令第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國民革命軍頒發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革命軍頒發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國民革命爲表彰殘廢軍人戰績起見特頒給國民革命軍殘廢軍人紀念章
- 第二條 殘廢軍人紀念章凡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軍人從事北伐戰役而致殘廢者均得給與之
- 第三條 殘廢軍人紀念章用銀質綬用絲質其圖式另定之
- 第四條 念紀章佩於上衣左襟各勳獎章之右但着便服時亦可佩之
- 第五條 凡具有第二條之資格應得紀念章者由各主管長官調查明確開具事實呈請軍政部核准後發交各呈請機關轉給之
- 第六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紀念章
- 第七條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職處分或重於免職處分者即褫奪其念紀章
- 第八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帶
- 第九條 受有褫奪念紀章之處分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將其念紀章呈繳軍政部註銷但受停止佩帶之處分者期滿後仍得佩帶之
- 第十條 凡未經領念紀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念紀章者按法治罪
- 第十一條 凡銷燬及變賣典質念紀章者除繳銷念紀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 第十二條 凡受有念紀章者除因褫奪或停止佩帶外得終身佩帶之如死亡後則由其家族保存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殘廢軍人紀念章圖式暨說明附

# 明 說

殘廢軍人紀念章內書黨國干城四字外圈為藍色金緣之五角暗象  
 五權底辦為紅色金緣之盾形繪白色梅花三暗象三民以表示軍人  
 為三民五權而奮鬥身雖殘廢永為黨國干城之義綬為紅白藍三色  
 之盾形下端以金色小環連綴之





## 訓令

訓令第三二六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四八一號函開逕啟者 主席發下立法院呈爲遵令審查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暨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經由院議分別決議繕具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呈復鑒核公布再陸海空軍勛章條例應俟審查結果提會決議後再行呈報一案奉諭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公布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交回行政院決定公布等因查前項條例前由貴院併送到府經令飭核議在案茲據呈復並奉前因除由府將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明令公布並分別令飭知照外相應抄同原呈並將前送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送業予轉呈並先後令知各在案准函前由所有國民革命軍頒發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茲經本院提會決定明令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令仰該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二六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飭事查國民革命軍頒發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茲經本院制定明令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令仰該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頒發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一份（見本期院令欄）

訓令第三二七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各部會省市（不另行文）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六號訓令開查民法總則前已有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施行由  
期在案所有該總則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民法總則施行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通飭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民法總則施行法一份（見本報第八十六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三二七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 財政部  
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 財政部呈稱國貨銀行定十月內開幕各省市分認股款請電催於九月內  
如數籌解等情到院經於卅日分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去後茲據綏遠省政府電復謂電敬悉查職省  
迭遭兵荒繼以水旱風霜各災民生凋敝達於極點關於分認國貨銀行股款實屬無力認付業經呈懇俯  
念時艱准將應納股款五千元暫免繳納在案茲奉前因謹此電復伏乞垂鑒等情前來查該省政府前呈  
已交該部及 財政部在案據電前情除令 財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七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 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草案請核轉到院當經轉  
呈並指令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六七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  
將各該規則決議修正通過並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七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報啟用新印日期附繳截角舊印請予備案並轉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

准予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七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前第十軍各師傷兵王桂安等十二名各按原級分別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七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教育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頃奉中央常會交下上  
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來呈一件內稱案據職會屬第三區黨部呈稱查屬區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  
案呈請市執行委員會轉呈咨請國民政府令飭教育部將中國公學校長胡適撤職懲處案附具理由胡  
適藉五四運動倡導新學之名博得一般青年隨聲附和迄今十餘年來非惟思想未有進境抑且以頭腦  
之頑舊迷惑青年新近充任中國公學校長對於學生社會政治運動多所阻撓實屬行爲反動應將該胡  
適撤職懲處以利青運等因合亟繕呈鈞會仰祈察核轉呈等情前來查胡適近年以來刊發言論每多悖  
謬如刊載新月雜誌之人權與約法知難行亦不易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等大都陳腐荒怪而往  
往誣侵個人人情指摘足以引起人民對於政府惡感或輕視之影響夫以胡適如是之悖謬乃任之爲國  
立學校之校長其訓育所被必多陷於腐荒怪之途爲政府計爲學校計胡適殊不能使之再長中國公學  
而爲糾繩學者發言計又不能不予以相當之懲處該會所請不爲無見茲經職會第四十七次常會議決  
准予轉呈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施行等由查胡適年來言論確有不合如最近新日雜誌發

表之人權與約法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有憲法及知難行亦不易等為不諳國內社會實際情況誤解本黨黨義及總理學說並溢出討論範圍放言空論按本黨黨義博大精深自不厭黨內外人士反復研究探討以期有所引發明惟胡適身居大學校長不但誤解黨義且逾學術研究範圍任意攻擊其影響所及既失大學校長尊嚴並易使社會缺乏定見之人民對黨政生不良印象自不能不加以糾正以昭警戒為此擬請貴府轉飭教育部對於中國公學校長胡適言論不合之處加以警告並希通飭全國大學校長切實督率教職員詳細精研本黨黨義以免再有與此類似之謬誤見解發生事關黨義至希查核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分別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二七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  
各省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查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本院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煙宜先禁種擬由本院建議國民政府通令產煙省區嚴行禁種以期肅清烟毒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行政院通令嚴禁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七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 軍政部  
內政部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南京特別市黨部執委會呈請通令各機關恪遵法定程序辦理宣告死刑案件並禁濫用法外刑罰一案奉

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交司法院擬定方法等因當經函達查照辦理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查原呈內所稱執行死刑方法或用斬刑斬首後復懸示通衢請予嚴禁一節本年四月間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廢止斬刑奉鈞府交院核復案內曾以斬刑制度早已廢除應予申明禁令等情並奉指令業經通飭一體遵照在案該南京特別市黨部所請事同一律至原呈內又稱各省軍政機關對於宣告死刑案件或並不報經高級長官核准即予執行或雖報告而不附具全案以及如公安局及各團體時有濫用遊街示眾等法外刑罪請併予嚴禁各節查拘捕人犯及關於死刑案件呈報核准等程序現行法令均有詳細規定至於濫用遊街示眾等刑罪尤屬干犯自當一併禁止應否仍由鈞府飭各機關遵照之處相應函復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現代刑法採取感化主義逮捕時應依法辦理以顧全犯人之廉恥况妄用遊街示眾等法外之刑尤非法治國家所許自應通飭一併嚴禁至宣告死刑者尤須依法執行絕對不得有梟首陳屍等情事以維人道而保文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七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江蘇省政府教育廳長陳和銳

為令知事前據該廳長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八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外交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駐長崎領事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予備案並轉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八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駐檀香山領事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予備案並轉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八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浙江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八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繳前發農鑛廳木印牙章請核轉銷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印章交印鑄局注銷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八四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前據審計院呈稱爲會計年度行將終了懇請令飭財政部籌辦民國七年度決算事竊查民國初元設立審計院以來法規所定專重審核計算速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審計法規兼及監督預算實施以來將及一載財政監察效率較著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尙能漸就

軌範際此十七年會計年度告終之期應有編送決算之舉依現行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第八條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第九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第六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第十條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云云具見法規所定至為詳盡矧以預算決算二者相輔而行據決算以定預算準預算以核決算苟缺其一財政監察不能收其實效當此建設伊始萬端待理以言整理財政尤非編製決算不可現屆年度終了新預算行將開始編製非根據決算實無從核定擬請鈞府令飭財政部迅將決算報告書格式以及編製方法詳密規畫速行頒發各機關遵照辦理事關計政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當經令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部呈復查國家總決算之編製一以總預算為依歸溯自民國初元迄於現在僅有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經舊財政部編成提交國會嗣因政變不及議竣公布自斯以還從未完成至於總決算案則自建國以來迄未舉辦實緣茲事體大手續紛繁復值國家多故政局迭更阻礙孔多辦理匪易故舊財部雖經擬議卒未見諸實行茲值革命告成全國統一整理財政洵為要圖而預決算之編製尤屬不容再緩第以十七年度總預算既因種種窒礙未能如期成立其決算之編製不免稍有困難奉令前因惟有參照法理兼顧事實酌定規程期易實施謹本斯旨擬具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編製章程中央地方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分類辦法各級報告書表格式及其用法說明都凡四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復經令審計院核復在案茲據該院呈復遵經逐一詳核所擬章程及各種報告書格式均尚妥當其說明內間有筆誤之處亦代為更正惟查營業機關不無盈虧應備損益

表方能明瞭今原編未備似覺欠缺茲擬具該項表式並說明用法以資補充連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飭迅速照編頒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即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編製決算章程一件中央及地方分類決算辦法各一件報告書式五種表式四種

訓令 第三二八五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前十五軍下士張玉萬負傷擬照下士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八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前第九軍排長蔣紹濟作戰負傷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以一年卹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前第九軍三師及第十四師少尉排長鄭光明等十四員名北伐陣亡請予撫卹一案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附表請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二八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稱竊職部現據本部蚌埠平民習藝廠主任劉仁宣代電稱該廠現被陸軍第七師二十一旅李旅長文彬部下五六七八四連佔據曾向交涉迄未移讓以廠內須即修葺懇請轉呈令飭該軍隊即日遷移以便進行等情據此查該廠亟待開辦原駐軍隊應即移讓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令飭軍政部轉令該旅長遵照迅飭現駐蚌埠平民習藝廠內之軍隊即日移讓俾該廠得以早日開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陸軍第七師迅令現駐蚌埠平民習藝廠軍隊即日遷移此令

訓令第三二八九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獨立第二師排長周彩富於十五年十月選派充鋒隊長在九江賽河橋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二九〇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總司令部參謀屠礎積勞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二九一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各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二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陸海空軍刑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陸海空軍刑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刑法一件(見本報第八十六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三二九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報皖省舉行第二期縣長考試請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九三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 財政部 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 財政部呈稱國貨銀行定十月內開幕各省市分認股款請電催於九月內如數籌解等情到院經於卅日分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天津特別市政府電復卅電奉悉查國貨銀行招募股款前奉訓令認繳三萬元當經飭令財政局竭力籌撥並早復在案現以爲期已迫正在多方籌劃總期遵限撥解奉電前因謹先電復藉紓廛注等情前來除分令 財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九四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 財政部 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 財政部呈稱國貨銀行定十月內開幕各省市分認股款請電催於九月內如數籌解等情到院經於卅日分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去後茲據河北省政府電復卅電敬悉查前奉

鈞令規定國貨銀行認股數目限期募集當經令行財政工商兩廳遵照辦理并呈復在案茲奉前因除令  
催各該廳迅速遵辦外理合先行電復查核等情前來除分令 財政工商 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  
令

訓令 第三二九五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一案呈請鑒核轉呈備案  
等情到院當經抄同原件據情轉呈并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七九號指令開呈件均  
悉已將該條例令交立法院矣核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 內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據首都公安局長姚琮呈稱消防隊長鄭芳秋因公亡故擬請按照官吏卹金條  
例第九條一項規定給卹一案經核相符附呈事實清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  
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  
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九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 財政部  
工商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 財政工商 部呈稱國貨銀行定於十月內開幕各省市分認股款請電催於九月  
內如數籌解等形到院經於卅日分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復查此案前  
奉鈞院令發國貨銀行各省市政府分認股額數目期限表飭即如數認定依期繳款等因即經令據職府  
財政局呈以市庫支絀每月行政經費正待財政部撥助此項股款能否如期籌繳尙無確切辦法等情據

經轉呈奉鈞院第二四〇九號指令內開已據情令行財政工商兩部知照等因在案現在財政部欠撥職  
府補助費自五月份起迄今分文未發計有五十萬元之鉅以致職府經濟狀況陷於絕境此項派定國貨  
銀行股款現時委實無力措交容俟領到補助費遵當隨時繳送以符功令等情前來除分令工商部知照  
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二九九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據湖南民政廳呈湘潭縣政府科員翁德森積勞病故懇請核卹一案擬照官吏卹  
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給予遺族年撫卹金三十六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訓令 第三三〇〇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查貴院呈據禁烟委員會呈爲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署  
等機關公務員擬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轉祈核示一案原呈內叙術江蘇省政府咨文有  
敝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之語奉主席諭敝政府貴政府等字樣殊不適宜應轉飭設法避免或於敝字  
貴字下加一省字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知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具呈到院當經轉  
呈并指令知照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決會即便轉咨江蘇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〇一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報該市政府及所屬各局處啟用新印日期附繳截角印章請予核銷一

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〇二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飭鑄廣西財政特派員等機關關防小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〇三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三二零七號訓令略開據財政部請轉飭查復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所列預算分經常臨時兩門應屬十八年度經常費自分會成立之日起支現分會業經籌備就緒於十月一日正式成立一切經常開支需款甚殷至臨時費即出席東京動力會議代表旅費該會議開會日期爲十月二十五日爲時已迫各代表應領旅費實屬刻不容緩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鑒核並乞轉飭財政部查明迅予撥發以應急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轉函財政委員會並將此項經臨各費迅予撥發此令

訓令 第三三〇四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遵令取消寧波棉花檢驗所擬懇令飭工商部籌設浙省棉花檢驗處確定正當驗水標準並懇准由省酌設內地檢查所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飭交工商部議復在案茲據呈復稱遵經訓令上海商品檢驗局派員前往寧波籌備棉花檢驗分處並將驗水標準核議具復去後嗣據

該局呈報查棉花所含天然水分通常爲百分之十二此爲棉花所含最低水量設遇天氣潮潤則不止此上海華洋各商及前驗水所多以此爲準沿習既久欲根本改善殊非一蹴可幾職局設局伊始懸格不宜過嚴故現定水分標準爲百分之十五而另定逐年遞減辦法以期循序漸進免生障礙此與浙省政府辦理寧波棉花檢驗所規定標準水分由百分之十五而改爲百分之十二同一情形又據呈稱寧波棉花檢驗分處籌備就緒稱爲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寧波分處暫定棉花水分以百分之十二爲標準如濕度超過百分之十四爲不及格各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業經指令准自本月二十日起開始檢驗並咨請浙省政府轉飭建設廳准於是日起將省立寧波棉花檢驗所撤銷改由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寧波分處辦理在案至浙省政府所陳酌設內地檢驗所爲維持內銷信用及促進品種改良起見亦屬要圖惟查甯波一埠爲浙棉內銷出口二者集中之地關於內銷檢查業經該寧波棉檢分處檢驗細則第二條包括規定棉農棉商自內地集中甯波之棉花爲準備檢驗起見決不致任意作僞至改良品種一節似可由省立農事或棉業試驗場於扼要地點酌設一二棉花改良會督促進行不另收費使商民樂於就範政策得易推行如爲維持改良會經費計不得不酌量徵收亦宜從輕規定免被變相厘卡之嫌除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甯波分處檢驗細則另呈備案外所有奉令議復關於浙省政府呈請飭部設立浙省棉花檢驗處確定驗水標準並由省酌設內地檢查所一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部所議尙屬允協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〇五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各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叙勛規則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各一份（見本報第八十七號法規欄）

訓令第三三〇六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鐵道部孫部長呈稱現據美國自動電器公司特派代表眞恩士函稱敝公司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與廣州特別市市政府訂立在廣州裝置自動電話機合同當時敝公司方面由 M. T. Nong 負責簽字而廣州特別市市政府方面則由鈞座簽字詎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廣州特別市市政府忽又與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裝置自動電話機合同其工作與敝公司所規定者大致無異敝公司以工程籌備各費損失甚大曾向廣州特別市政府提出抗議請求維持合同未蒙照辦查此合同係由鈞座經手簽訂懇請設法維持以恤商艱等情前來竊查廣州特別市市政府與該公司訂立在廣州裝置自動電話機合同係在十五年八月職充任廣州特別市市政委員長任內嗣因革命工作緊張未遑顧及故該合同未即時履行現該美國自動電器公司以廣州特別市市政府忽又另與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同樣合同致受損失請求維持到部據函前情理合據情轉呈察核懇請飭令廣東省政府查明呈復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明具復此令

計檢發原函合同暨關於該合同之函件一份

訓令第三三〇七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 福建 浙江 新疆  
山西 河北 綏遠  
安徽 察哈爾 山東  
廣西 江西 省政府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奉主席諭本年六月十二日公布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查現在各省情形多有不即時來京者與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尙屬

相符而任狀久未頒發於職務履行反多窒礙應准通融辦理先將各省政府各員簡任狀先行發交行政院按照省份分別轉給祇領以資信守日後再補行來京受任以符定章等因奉此除檢同簡任狀陸拾五件隨函送致轉發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任狀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給承領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 第三三〇八號 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辦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陳濟棠呈請撫卹前第二十六師七十六團一連上尉連長周建初中尉排長鄭來安二員一案擬各照原級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富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〇九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遼甯省政府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條例附表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一〇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新疆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送該省府秘書處辦事細則一案到院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八號 訓令

三六

訓令 第三三一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 財政部  
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sup>工商</sup>財政部呈稱國貨銀行定十月內開幕各省市分認股款請電催於九月內如數籌解等情到院經於卅日分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去後茲據陝西省政府電復尙電祇悉國貨銀行定期開幕飭籌分認股款並將額數電復等因除令財政廳遵辦外謹此電復等情據此除分令<sup>工商</sup>財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二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 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該部呈報奉交辦理蘇皖兩省青塚湖界址糾葛一案除界址問題應由部咨調卷宗核辦外所有搶收湖麥及轟殺湖民係屬司法範圍請轉呈飭交司法部指定管轄法院依法訊辦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九號內開「件均悉准予飭交司法行政部核辦可也仰即轉行知照附件照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 交通部  
內政財政工商鐵道海軍部

爲令行事查前據<sup>交通</sup>部呈復會同財政內政工商鐵道海軍各部擬訂航政海政範圍並將審查海口引港法經過情形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本院提出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一）劃分航政海政範圍照審查報告通過轉咨立法院修正交通部海軍部組織法（二）海口引港法暫置緩議財政部所擬收回引水管理權計劃仍照進行海軍部所擬派遣人員分赴各國練習引水技能辦法亦准照辦經照案指令<sup>交通</sup>部知照並轉行知照暨由院錄案逕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在案茲奉緘復開此案經提出本會議第一

百九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等因除呈報國民政府並咨行立法院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  
便知照此令

## 指令

指令 第二七三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內政部

呈報已故黨員鍾福祥革命有功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并准其子免費入學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三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部

呈爲重慶內地稅局改爲地方附稅經徵處強徵附稅影響海關稅收及商務請轉呈主座電飭劉軍長尅日撤銷停止徵收由

呈暨抄文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照准施行矣仰送知照再原附抄件僅止一份不敷存轉應另抄一份補送備案合併飭知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三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爲周譜生等六十員名負傷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別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三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給郵署員朱怡齡一案經核只能依郵金第九條第二項給  
郵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三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衛生部

早爲早送擬訂醫師會規則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規則大致可行惟第十三條「依會章之所定並得置其他之必要職員」所有必  
要職員之種類額數職權與會長副會長等任期各項未經列舉規定將來各會擬訂會章殊無根據難期  
整齊劃一又第三條第四條之第三項第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文字亦欠明顯應予發還分別修正再  
行早核仰即知照此令附件發還

指令 第二七三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爲楊新吾擬請照中尉三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四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送職會編印英文禁烟年報請准備案由

呈及報告均悉准予備案報告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七四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湖南省政府

呈爲湖南汽車路務分局辦理弊竇百出成績不良經黨政聯席會議議決改設湖南公路局掌管全省築路事宜縷陳辦法乞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七四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教育部

呈爲准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函報接收清華基金及整理情形轉呈備案由  
呈暨附表均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報告並抄同原表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  
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 第二七四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內政部

呈爲轉據首都公安局呈請郵警士白雙明經核相符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四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農礦部

呈復審查決議組織中央墾殖委員會繕同大綱草案乞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本案經第三十八次院議組織大綱草案連同預算轉呈政府業已據轉在案矣仰候 國民政府指令後飭遵并仰轉咨工商等四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四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

呈爲關於保障佃農改良租佃飭屬調查依限具報一案先後據欽縣臨高及防城調查情

形連同原報告書請予核轉由

兩呈及報告書均悉應候彙轉並催未報各縣迅速調查一律依限具報到院以憑核轉仰即遵照報告書暫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七四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交通部

呈為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寄發收音機等件已令行郵政總局轉飭照章收費後迅予寄遞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仰候據情函達 中央宣傳部查照可也至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在各鐵路運送材料機件據鐵道部呈復已令飭各路局一律免費備運業經轉知 中央宣傳部在案合併飭知此令

指令 第二七四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為據鄞縣電稱發布令人民行為或不行為縣令人民如抗不遵行能否援用前頒行政執行法處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事關解釋法令已據情咨請 司法院審核見復俟准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四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

呈報駐北婆羅洲總領事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鑒核備案並轉呈國府分別施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將舊印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印模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二七四九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為核議河南鞏縣科長溫勳積勞病故一案擬請照官吏卹金條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五〇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甘肅省政府

呈復已將民法總則刊登公報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呈請轉呈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五一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齊關玉山卹金證書二三兩聯單請分別轉呈由

呈及聯單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五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工商部

呈蚌埠平民習藝廠被陸軍第七師軍隊佔駐乞令軍政部轉飭即日遷移由

呈悉已令軍政部轉飭陸軍第七師迅令現駐蚌埠平民習藝廠軍隊即日遷移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五三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報在平料理事畢依期返京回會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五四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

呈繳江寧交涉署截角印章乞核轉國府飭局銷燬由

呈悉仰候將截角印章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五五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呈准文官處函送宜昌關監督等銅質關防小章各七顆開單請備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為遵令派員携同印領具領改鑄銅印由

呈及印領均悉奉頒改鑄該市政府銅印已發交來員領回仰即知照印領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五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關於給獎經募賑款之個人或團體經會議議決依照捐款章程比照捐款人款數加

兩倍為標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五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奉電催繳國貨銀行股款陳明現時無力措繳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財政工商兩部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五九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

呈報營口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鑒核備案並轉呈國府分別施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將舊印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印模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二七六〇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工商部

呈為呈送漢口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處檢驗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七六一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工商部

呈報派員澈查魯豐公司並飭由董事會辦理公司整理事宜前後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抄件存  
指令 第二七六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執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一週間經辦事項由

呈件均悉查該報告第五款第一項價約八千兩第二項價約八千兩而共數則書共約三萬五千兩於數不合又稱除第三項尙待研究外而查核并未列有第三項其共數不符之處想係漏列第三項數目所致合將原件發還仰即查照更正補繳再行審查列報此令  
指令 第二七六三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為請以國慶日為新頒縣組織法施行日祈轉呈核定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六四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資前北伐時先後所委各臨時軍職名冊請通令廢止由

呈册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六五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

呈報駐溫哥華領事啟用新印日期並呈繳截角舊印一顆新印印模二份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將舊印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印模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二七六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教育部

呈請轉呈飭鑄國立音樂專科學校關防該校校長小章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

呈報特派雲南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並呈繳截角舊印一顆新印印模二份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將舊印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印模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二七八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外交部

呈報駐檳榔嶼領事啓用新印日期附繳截角舊印請鑒核備案並轉呈國府分別施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將舊印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印模分別存送此令

令軍政部

呈爲張奇擬請照上尉三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七〇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甘肅省政府

呈爲遵令通飭查禁反動刊物時代叢書藝術論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七二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工商部

呈爲遵令議復關於浙省政府呈請飭部設立浙省棉花檢驗處確定驗水標準并由省酌設內地檢查所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議尙屬允協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七二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鐵道部

呈爲美國自動電器公司請維持與廣州特別市市政府訂立在廣州裝置自動電話機合

同請轉飭廣東省政府查復由

呈悉已如請令飭廣東省政府查明具復矣仰即知照附件存送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七三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為請准給假二十日前赴北平考察中央防疫處並籌備十五年紀念會順道視察河北

省衛生行政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 國民政府核示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七四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內政部

呈為江蘇省政府查案據主任周仁卿積勞病故檢送清冊轉呈給卹由

呈及清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清冊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七五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報解決開北水電公司裝用水表廢除包水制糾紛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七六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教育部

呈為四川榮昌縣教育會電陳駐縣二十四軍預徵學糧應如何制止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四川榮昌縣教育會聯合會及全縣各級學校教職員等漾日電陳到院當交四川省政府查明制止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七七七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外交部

呈准前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緘復伍前部長任內支出計算書應查詢剔除補送注意各事項因負責出納人員張鴻漸在濟難不能一一聲復茲將調查情形緘復轉請鑒核由

呈悉已緘請審計院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內政部

呈為奉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關於考試權及監察權與本部職掌有關請核示辦法由

令軍政部

呈及附件鈞悉已照錄該修正案全文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鐵道部鐵道公報啟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乙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	一角		
定半年	二元七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一年	五元四角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都 首 )

12--414

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登記第...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第八十九號

# 行政院公報

12--415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 目錄

## 法規

交易所法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 府令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交易所法令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令

十八年十月四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十八年十月五日著賑災委員會同各被災省區妥議移民辦法令

十八年十月五日任免職官令十七件

## 院令

### 訓令

第三三一四號令各部會為南京市政府辦理市區測量由

第三三一五號令軍政部為轉呈更正何炳祥等卹令階級及受編等級案奉准備案由

第三三一六號令財政部為編制金庫條例案由

第三三一七號令財政部為湖北會計人員任用規則第四條脫漏字句仰併案核議由

第三三一八號令軍政部為飭辦駐安徽亳縣軍隊強提監犯案由

第三三一九號令軍政部為呈准傅傑傑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三二〇號令軍政各部為各省火藥庫宜妥擇地點精密設備以防危險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九號 目錄

二

第三三二一號通令爲財政部呈請嗣後除國用教育賑災軍用各物品外一律不予免稅由

第三三二二號通令爲編遣期內文官薪俸減支辦法由

第三三二三號令<sup>內政</sup>交通部爲湖南取消各汽車路局改設全省公路局由

第三三二四號令內政部爲抄發湖南全省公路局計劃大綱由

第三三二五號令內政部爲任命王朝俊爲該部常任次長由

第三三二六號令<sup>各省</sup>賑災委員會爲綏遠賑務會請將運輸賑糧賑品免費免稅案展限六個月由

第三三二七號令<sup>各省</sup>市政府爲趁於秋季從嚴查禁各地種植烟苗由

第三三二八號令財政部爲南京特市政府呈助補建設經費迄未據撥發由

第三三二九號令教育部爲各省興修省縣志書應由部擬具體例大綱呈核由

第三三三〇號令浙江省政府爲呈准分別任免該省民政廳科長林式塔等由

第三三三一號令農商部爲飭查陝西農商廳長沈宗瀚辭職案由

第三三三二號令軍政部爲任免該部參事及陸軍署軍法司司長由

第三三三三號令財政部爲司法部咨已飭司法行政部詳查日本信託會社訴追天洋造幣廠債款案由

貴州省政府  
第三三三五號令內政財政教育部爲任免省州省政府委員指定主席暨兼各廳廳長由  
建設委員會

第三三三六號令河南省政府爲呈准任免該省政府秘書潘萊峯等由

第三三三七號令河南省政府爲呈准任命祝鴻元爲鄭州市市長由

軍政財政  
第三三三八號令工商教育部爲限期造送訓政工作年表由  
海軍

指令

- 第二七八〇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民政廳長朱熙請緩期赴京接受任命由
- 第二七八一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領到銅質大印啓用日期並繳舊印由
- 第二七八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劉登清負傷請卹由
- 第二七八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丘文等請卹由
- 第二七八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朱福成負傷請卹由
- 第二七八五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奉發戡平協會章程由
- 第二七八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潘文瀾請卹由
- 第二七八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武泰泰負傷請卹由
- 第二七八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殘廢員兵柯錫金等請卹由
- 第二七八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榮振露請卹由
- 第二七九〇號令甘肅省政府據呈嚴密戒備邊防由
- 第二七九一號令蒙藏會議籌備會據呈組織情形及成立日期由
- 第二七九二號令甘肅省政府據呈無法辦理所得捐由
- 第二七九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陳景松等請卹由
- 第二七九四號令財政部據呈嗣後除國用教育及賑災軍用各物品外一律不予免稅由
- 第二七九五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請以李中襄等爲教育廳秘書科長由
- 第二七九六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鑄發國立北京大學關防小章由
- 第二七九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梁伯渠請卹由
- 第二七九八號令衛生部據呈爲變週醫師藥師給證遵令擬具辦法由
- 第二七九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王炎鈞負傷請卹由
- 第二八〇〇號令財政部據呈請轉呈核定各種旗幟章制通令施行由
- 第二八〇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傷兵農振興等二十二名請卹由
- 第二八〇三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遊辦研究黨義情形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九號 目錄

四

第二八〇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傷亡官兵胡正道等二十四名分別請卹由

第二八〇五號令內政部據會呈審查蒙藏會議代表名額標準案由蒙藏委員會

第二八〇六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通令於本年秋季嚴禁各地種植烟苗由

第二八〇七號令交通部據呈整理揚子江水道初步計劃由

第二八〇八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奉發銅質大印啓用日期并截繳舊印由

第二八〇九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請領補助費困難情形由

第二八一〇號令教育部據函送關於華僑教育節略規程條例由

第二八一號令工商部據呈第二批核發專利執照案由

第二八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周鉞負傷請卹由

第二八一三號令內政部據呈為劉玉林請卹由

第二八一四號令工商部據呈送寧波棉檢分處檢驗細則由

第二八一五號令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據呈報到任視事日期由

第二八一六號令農林部部長易培基據呈因病請假四日由

第二八一七號令甘肅省政府據呈奉發農業推廣規則已飭屬遵照由

第二八一八號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據呈回部視事日期由

第二八一九號令工商部據呈送二次修正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細則由

批令

第二一九號具呈周成氏為請昭雪伊夫周月波并援例撫卹由

# 法規

##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

### 第一章 設立

-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 第三條 交易所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 第五章 組織
-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 第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爲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  
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  
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准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有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第十九條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紀經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并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任用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 第五章 買賣

###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

糖等不得輸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與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征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爲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第三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爲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 一 解散交易所
  -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 四 令職員退職
  -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存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背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背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 第五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爲分配標準
-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中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 第八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